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尹鳳山授為陸軍中將于化龍加陸軍中將銜馮獻璋徐世芳均加
藩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袁家驥李允昌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誠明加陸軍中將銜趙振綱加陸軍少將銜崇海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錢向彬劉順和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耿錫齡授爲陸軍少將鮑竹蓀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宋文郁兼愛璵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承烈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陳樹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穆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胡鎮愷李國政劉永劉廣安張德貴唐德貴齊廣恩高長九楊致祥喜貴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慶山王珣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劉翔九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趙榮陞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張德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殷廷秀王先驥張效蓮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沈鴻儒富祥科賈雲會崔樹椿高銓徐幼陵馬祐昌李樹春梁國漢劉長林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銓爲陸軍礮兵少校劉振聲張仁純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黃德錄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慶泰安榮景魁德勝阿隆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那莫達克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程經邦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崔其樞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九師援閩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經邦已有令明發梁彥章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濱江警察廳科員葉孝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陸軍第九師請獎援閩出力官弁目兵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崔其樞耿錫齡沈鴻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平陸陸補防禦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查明犯官岳榮貴情有可原材堪任用據情轉請特赦復權開復實官由
呈悉岳榮貴應准特赦復權並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奉吉江三省軍隊克復佳木斯肅清巨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請
單呈鑒由

呈悉誠明陳樹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辦理軍務出力人員陳澤虞等擬請給予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各師旅緝匪死傷官佐李申保等請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慶泰等陸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慶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安徽督軍暨新疆督軍請獎補官加銜人員尹鳳山等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尹鳳山殷廷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那莫達克等陞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請鑒核由
呈悉那莫達克已有令明發根敦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司法官考試完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評事程明超丁憂日期懇請給假一月並照章派員兼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賑務處督辦齊耀珊

會辦孫寶琦

會辦徐世章

呈報籌辦賑災大略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

呈轉陳龍口商埠局總辦趙琪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轉報政務廳長王淮琛任事日期並可否暫緩展覲請訓示由

呈悉應准緩覲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令賑務處駐蘇坐辦沈爾昌

呈報赴滬設處辦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變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懲罰之案件外應向管轄

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

併案起訴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第二節 豫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

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豫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豫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第二百六十八條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豫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

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

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豫審推

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爲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豫審

推事豫審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欲安電鏡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鑄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設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白

● 瑞映祥西棧告白

本號因見九月下旬公報登載萬源祥告白聲明舖底權內有又後院廚房一間連本號西棧所倒之房亦劃歸該舖不勝詫異查該號此段告白曾於九月間登載小公報經本號面啟藥將原文更正聲明後院廚房一間租的瑞映祥另有租摺云云乃復將原文仍登正式公報並不更正殊屬糜混但該號無論登何報紙本號持有租摺為憑按月取租證據詳確該號實無輕焉之餘地特此聲明 瑞映祥啟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永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與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本館或各分館函購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萬卷全書三十餘種推
 好或中土久佚而得自海外無陳陳相因之弊且皆
 學者必借之寶採輯之善充推廣朱明齊文漢書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鐸堂吳
 氏夜北齋孫氏禮居守山閣諸君所不能及也初
 集腋成裘固士禮居守山閣諸君所不能及也初
 久版燬其種如星風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編目
 印之書都如星風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編目
 與本字號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復一再校改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卷總目數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布想安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種二十亭棟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評雪芹之父
 其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體與味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册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陰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一月分勸課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六三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六三八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六三九號)

公電

廣告

內務部致江蘇安徽浙江陝西山東湖北

各省督軍省長
慈善團體電

馮煦致內務部齊總長電

內務總長齊耀珊致上海馮夢老電

馮煦致內務部齊總長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喬慶雲爲東三省航空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關葆麟著交通部酌量任用饒懷養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魏倬著發往察哈爾交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鄧崇熙爲北京陸軍測量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劉國慶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吳其芬趙玉珊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何謙吉劉鳳鳴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杜寶楨吳喬森王耀忠周治王之榮趙寶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厚琬晉給二等嘉禾章熙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屈永秋晉給二等文虎章金瀛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許以栗晉給三等嘉禾章周之驥蕭榮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翁之鏗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葉增濤章緒銘泰包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前署開化縣知事林應昌虧欠交代款項請
交付懲戒等語林應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關葆麟等核准薦任職唐堯臣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關葆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江蘇財政廳辦事得力增益稅收人員葉增濤等勳章由

呈悉葉增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東三省講武堂第二期學員畢業在事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張厚琬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上行走調任四川財政廳長前江西財政廳長羅述履給卹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喪葬費貳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將直隸省長請獎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國慶屈永秋等已有令明發劉壽萱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蘇兆爵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多廉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嚴傑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報九年分本部核給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以孫紹祖等薦派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分別派署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耆紳史緒任暨賢孝婦熊徐氏節孝婦徐吳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羅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次長羅鴻年官等由

呈悉羅鴻年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蔣成勳

呈核四省交界剿匪督辦匪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蔣成勳

第二百七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判決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判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

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判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為起訴之判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律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律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不在

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豫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司長李升培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令安徽實業廳廳長

案准安徽省長咨稱蕪湖裕中第一紡織公司違飭聲叙股本銀八十萬元業經收足董事許樹滋等所屬戶名均於股本底簿註明請予核轉鑒核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股本等項既據聲叙明晰應准改正註冊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適斌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五〇號

令山東實業廳廳長

案准山東省長咨稱商人宮淑芳等招集股銀三十萬元在濟甯地方設立恒興紅粉廠股分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並請轉咨免稅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符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十一條內稱入股在十股以上者有隨時查賬之權按股分有限公司性質凡屬股東均可說明理由請求查閱賬目不應加以限制該二語應刪第十二條內不及十股者僅有選舉權一語應改為百股以下者僅有選舉權至所請援案免稅一節原報商標式樣僅有一分不敷分送應再補送三分以憑備咨核辦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五一號

令山東實業廳廳長

案准山東省長咨稱德縣濟豐麵粉公司第二廠逕飭具報修改章程並檢同註冊應報文件咨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前經核准有案核閱此次所報各件大致尚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十八條內稱除股息外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核與條例規定未符應飭仍照前批改為於總贏餘項下先提公積後付股息至所請援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免稅一節原報商標式樣僅有一分不敷分送應再補送三分以憑轉咨核辦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二一號

令各鐵路局公所

查站員路警之設所以監視站台維持秩序查察奸宄保衛客商近來各路車站員司恪守定章各勤厥職若因居多數而視同具文奉行不力者亦所不免甚有閒雜人等任意往來宵小潤迹棧夥詐財串同舞弊竊售回頭票等情事鄉民知識短淺往往受其愚弄各該員司等職責所在乃竟漫無督察殊屬不成事體除通令外仰飭認真整頓隨時派員嚴密稽查以惠旅行而肅路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郵代電開本廳審理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發生疑問數端(一)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投票所每日啟閉以午前八時午後六時爲準逾限不得入內如違反該規定聽選舉人先時入所而投票仍在八時以後是否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二)選舉人某甲因身染疾病呈請以其弟某乙代行投票經覆選監督批准代投該區選舉是否因此無效(三)該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當選無效係採列舉主義若當選人買收投票其行爲顯干刑律不在該條所示各款之內能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上數端統請速予解釋賜覆以便祇遵等因到院查(一)如來函所稱先時入所而投票仍在八時以後尙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二)依省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投票不適用代理雖經監督批准亦屬當選無效(三)當選無效與犯妨害選舉罪適用法律不同勿容牽混但收買行爲如經刑事確定判決處以罪刑者自得認爲有省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四款原因許其起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三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郵代電開確定判決祇就定期給付之數額爲之裁判而於應給付之物有若貨幣與否何種貨幣若米穀究用何種升斗若金銀究屬何項成色未予判明能否於執行時就此爭點爲之裁斷如已經執行衙門裁斷並經再抗告衙門決定予以維持該裁斷能否發生效力如能發生效力設當事人再就此貨幣種類升斗大小金銀成色等項另案訟爭能否援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予以駁回案屬程序法上之疑難理合電請鈞院解釋電復以便祇遵等因到院查復代電所述情形自得許其另案起訴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相

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郵代電開茲查浙省各縣自前清相沿有莊書名目爲胥吏之一種其主要職務即賦所管莊冊之圖分內(或稱莊書)爲人民辦理推收糧產事務而取得報酬因此在習慣上可以互相買賣例如甲將莊冊移轉於乙取得代價即由乙向縣署呈請更換已名縣署對於前項買賣行爲事實上亦無不認許惟如該莊書有不法情弊縣署仍可自由吊册除名易人辦理此莊書地位之大概情形今設有某甲生前充當莊書其次子乙於某甲身故後即將已名呈報縣署一面即以己名行使莊書職務而其兄丙以莊冊係父遺財產應公同承繼爲爭執於此發生疑問(一)莊書地位似係公職之一種惟習慣相沿既有以管冊之利益爲買賣之標的並同時移轉莊書之職務究於法律上能否視爲財產適用公同承繼之法則(二)於未經收回官辦以前(現已有部令收回官辦惟由縣署呈准暫緩實行)如前例乙丙等管莊冊向司法官廳起訴應否受理(三)如應受理其爭管莊冊即一面涉及莊書之身分此項訟爭係屬初級管轄案件仰屬地方管轄案件(四)徵收審判費用是否以估計莊冊買賣之價格爲標準抑應從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之例辦理(一)因莊書每年推收糧產收入之費至不確定不能預計(二)敝廳辦理是項案件關於以上各節懸未能決理合快郵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莊書保管莊冊所收之利益在該地方習慣既得爲買賣之標的自可認爲財產權法庭應予受理訴訟其管轄及徵收訟費得依民訴草案第五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電報

內務部致江蘇安徽浙江陝西山東湖北各省督軍省長上海總商會各商會各慈善團體電

江蘇安徽浙江陝西山東湖北各省督軍省長上海總商會各商會各慈善團體公鑒今歲災區廣袤情形嚴重非籌集鉅款無從救濟迭由各慈善團體發起擬將上年舉辦之海關附加稅常關貨物附加稅交通附加稅款三項上設法籌措查海關附加稅去歲辦理之始本定一年為期截至明年三月止估計可得七百萬元除由前振務處先行抵借四百萬元辦理上年旱災振務即由此項收入直接償還外餘款約尚有三百萬元左右今年水災發生當由本部一再函請外部轉商使團擬改將此款劃充今年被災各省區振濟之用現准外部函復使團對於此舉業經允諾但仍須按照上年協定綱要設立財務委員會將撥濟水災之海關附加稅盈餘交由該會保管及監督散放現已由本部函復贊同並請外部轉告使團仍照上年華洋委員會各半辦法趕速組織將來此款如何分配即由該會酌定以期昭信中外至常關貨稅附加及交通附捐二種已由閣議議決續辦一年專充今年水災振濟之需茲為便利稽核起見擬將此兩項改貼附加振款票並由各主管部處派員會議擬定票額為七百萬元會同設立專處經理一切業經訂定條例於本月六日奉令公布在案此項常關貨稅附加所得票款擬由振務處與被災各省區商酌該省受災輕重及收款多寡撥行發放至交通附捐均俟陸續收有成數再行統籌勻撥以上各種辦法均係歷經與主管機關審度始經定議現在中央席備既虛勸捐又成弩末籌款方法計無過此外聞不察細情每多訛傳令人觀聽不免令振務前途發生障礙尚希諸公隨時贊助並將各項情形公布周知以免誤會至深企盼內務部刷印

馮煦致內務部齊總長電

內務部齊總長大鑒江皖浙鄂湘粵災振協濟會擬借長期公債一千萬元以裒災省分丁漕帶徵作抵已呈院交部核該縣人聞耗駭訝雖首度力爭不知部議云何此事關係至鉅萬不可行務賦最重辛亥以後帶徵倍昔已極苦累然或此賑有而彼賑無或今歲增而來歲減皆因時勢適為之不為常例近以迭遭款項

對於帶徵屢有爭議今春教實兩廳爲擴充本省教育實業起見議加徵捐五分爲省議會否決時獨在水災前令災情如此春花絕望政府不能恤民使來歲減輕擔負則亦已矣况重困之乎萬不可行者一帶徵普及全省徵數重至百分之五徵期延至十年與向來帶徵辦法截然不同直是加賦加賦猶可隨時乞恩此則執券追呼債權在握避無可避萬不可行者二稅釐附加交通附加取之商界之農取之四方界之溝壑挹彼注此雖端澤猶可言也今乃剝災民之肉以補災民之創所得者錙銖所苦者累歲此種罔民之術施於專制之朝猶虞反抗何況今日萬不可行者三尤可懼者今日公債明日即洋債今日帶徵作抵明日即丁漕受押矣使借無可借何必虛被惡聲偷事竟實行公等將爲射的千萬商之財部力遏此論保全實多辱在知愛不敢不掬誠以告並請以此電轉呈東海一閱幸鑒區區並盼賜復照元

內務總長齊耀珊致上海馮夢老電

上海馮夢老鑒元電悉災振協濟會呈請以丁漕帶徵抵借長期公債一案前准院交到部當以發行公債既難銷售丁漕帶徵尤爲事實上萬不能行之事對於該會建議並未採納耀珊素來作事當爲我公所深信乞勿輕聽謠傳藉釋遠慮至所企盼耀珊叩

馮煦致內務部齊總長電

內務部齊總長大鑒皓電敬悉借振款千萬以丁漕帶徵作抵之議知本非公所發故措辭稍激乞公鑒據前不知公先已否決也具有高義感佩良深照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二千〇十三

三

四

七

二千〇六十四

十四

六

一十二十二

士誤

正世衍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鑽者已紛至沓來繼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鑽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瑞鈇祥西棧告白

本號因見九月下旬公報登載萬源祥告白聲明舖底權內有又後院廚房一間連本號西棧所倒之房亦劃歸該舖不勝詫異查該號此段告白曾於九月間登載小公報經本號面駁業將原文更正聲明後院廚房一間租的瑞鈇祥另有租摺云乃復將原文仍登正式公報並不更正殊屬濫混但該號無論登何報紙本號持有租摺為憑按月取租證據詳確該號實無轉葛之餘地特此聲明 瑞鈇祥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惟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華書局廣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春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至元明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得覽抄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閱者須附郵票二分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上海英大馬路知不足齋叢書發行所函購或向各埠分售處函購均可 凡欲購者請速向上海英大馬路知不足齋叢書發行所函購或向各埠分售處函購均可 凡欲購者請速向上海英大馬路知不足齋叢書發行所函購或向各埠分售處函購均可

種二十亭棟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朱牧仲交好生平嗜讀書本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埠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等連史紙精印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磨房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是為至要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省縣視學於視察時應

各注重國語教育並得派專員周歷指導

通行照辦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爲東三省銀行應准註

冊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六四〇號)

通告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四一號)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白文琳為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猷為陸軍第十八師副官長華承禧為陸軍第十八師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永辰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團第一營營長王長玉爲第二營營長馬廷福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張明全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江西省長楊慶銓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江西宜豐縣民劉燦星劉否啟等陳訴江西省長公署取銷長騰江航權決定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吉林省長孫烈臣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吉林濱江縣民劉鳳鳴因報領傅家店墳地不服吉林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吉林省長查照

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直隸肥鄉縣署科員沈之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給駐京海軍陸戰隊營員王兆斌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報給予經辦墾礦成績卓著人員杜蔭田本部獎章請飭局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輔國公卓淩阿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

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由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三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

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

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

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

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

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部令

交通部令等五八三號

姜世榮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趙英翔王仲元郭之滂周愚潘芳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國民學校應改國文爲語體文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均由本部先後
通行在案現時各校對於國語一門曾否切實進行教授情形是否合法關係教育前途至爲重要亟應視察
指導藉促進行仰即轉令所屬省縣視學於視察之際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且遇必要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具
有國語專長人員周歷指導以圖進益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五三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案准江蘇省長咨稱商人呂文起等招集股銀一萬元在上海縣地方設立建新股份有限公司以運籌手帕及各種日用品爲營業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三十六條得提出修改理由交股東會議決修正之一語應改爲得提出修改理由依法召集股東會議決修改呈報農商部查核附呈商標式樣皆准備案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應轉給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訓令第一三〇四號

令各省實業廳長

爲令行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准財政部咨稱據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稱農工銀行講習所章程第十二條內定各省財政廳得保送學生茲查農工銀行性質與實業關係密切各省實業廳對於提倡設立農工銀行有應盡之職務自應羅致實業人才入所肄業相應附錄各項章程請分行各實業廳於本年十二月以前酌量保送各二人以宏造就等因前來查農工銀行之性質與實業上之關係固屬密切該行講習所之學生自應由各實業廳保送人才入所肄業以爲將來提倡此項銀行之用合行鈔錄各項章程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復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省縣視學於視察時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並得派專員周歷指導通
行照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國民學校應改國文爲語體文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均由
本部先後通行在案現時各校對於國語一門曾否切實進行致發情形是否合法關係教育前途至爲重要
亟應視察指導藉促進進行應請轉令所屬省縣視學於視察之際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且遇必要時得派專員
或委托具有國語專長人員周歷指導以圖進益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爲東三省銀行應准註冊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東三省銀行違飭修正章程懇予鑒核據情咨請核辦等因當經咨行財政部
查核茲准咨稱業將修改章程准予備案咨復查照前來查該銀行此次所報章程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
應准註冊惟據原章第十二條內稱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二人一節監事名稱應照公司條例改爲監察
人此項董事監察人俟商股招足後再行選舉一俟商股招齊選出董事監察人應即將商股股東名簿並所
選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址分別呈報以憑核填執照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郵代電開甲尼先招乙尼爲徒後因事齟齬爲解除師徒關係涉訟此等身分爭執是否認爲人事訴訟應歸地方管轄第一番又是是否尙須檢察官蒞庭懸案待決乞迅予解釋電示遵行等因到院查僧尼之傳繼究與家制上之身分承繼不同雖係不屬於初級管轄而可無庸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郵代電開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前段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等語尋譯該條法意本係指該辦法施行時(民國四年十月)未滿六十年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而言設於該辦法施行後始逾三十年之典當契約究應如何辦理約分二說甲說謂該辦法施行後三年以外一逾三十年即不准回贖再無三十年之猶豫期間(例如民國八年始滿三十年至民國九年即不准回贖)乙說謂該辦法施行後始逾三十年之典當仍應援照該條三年內回贖之法律准原業主於三十年典期屆滿後三年以內回贖(如前例民國八年始滿三十年在民國十一年以前仍准回贖)應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決乞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監代電所稱情形希照本院統字第一六二四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氏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煜炎犯詐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丕魁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玉亭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胡長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家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瑞祥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家海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犯殺人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王金保犯傷害致死罪聲請撤銷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孫廷鑾等與孫桐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佟育仁等與孟文海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瀛藩等與張徐氏等因典押菓園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蔣沈氏等與蔣陳氏等因分任債務及分配房租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王才生與王亦順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江西范榮康等與范榮璋等因山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阿三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萬世發犯三人以上詐財未遂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貴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沈青山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覺文明犯聚賭營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游德樹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氏等犯陰謀殺人罪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萬隆表犯三人以上詐財未遂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黑龍江李鳳山犯親屬相和姦等俱發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蔡唐氏與蔡廣義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金氏與金內家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梁全才與曲晉侯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孔憲爵與楊全因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同泰興號東與同豐厚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宋鼎臣與僧夢賢因庵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葛漢卿與周範溪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溥堃與隆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籌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從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鏡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白

●韓弼暉聲明遺失

鄙人持有韓飛廷 燕晉 北京自來水公司正股一百八十二股息單一張係京字第二百十七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四八至二八二二九號及紅股十八股息單一張係師字第二百十四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二至二八一九號不知何時在廣東遺失除請求該公司掛失補領外所有前項息單不論入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與與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底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四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覽飽讀欲延博識刻不足為藝林推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部二百餘種搜
羅之富實非比所輯各種刻脫就而此種皆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隙陳相因之弊且皆
學者必需之書採輯之善允推開步欲成文漢唐
石印文昭顯明諸家復不各借借供其選擇
各處所長助其技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氏版成美固士禮房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久版成其值存者歸於與東一再補刻魯魚目初
印之書稿如星風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鮑氏家
藏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與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多有不同即開
卷總目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其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隨分訂
故尤為著名中國選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十元特價一元
千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陰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篋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選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打磨廠震發合銀號緊要聲明

本號在前門內前府胡同有房一所自上年押與北京中國交通鹽業金城新華新亨六家銀行近聞有人私將此房出賣敬告買主切勿受人欺騙致生弊端

聲明作廢

鄙人前于三月出京時遺失國務院統一會第二百二十一號門證一枚應即聲明作廢 柴春霖啟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每部十六大冊 定價二元四角 發售特價六折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准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瀟瀟流水聲聲動游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閨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函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學文辭兩大尺牘之輯也按先生係楚之竟陵人才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為晚明之大作家是書藏錢類中有送武將從征一篇清廷目為犯諱羅為禁書致寂焉莫聞者三百載茲經敝局用重金購得以鈔刷大字板排印目錄如下
△餽遺六百廿七 △請客一百四九 △請宴一百六五 △慶賀二百六五 △酬謝八十五篇 △遺約二百五十四
△贖錢四十九篇 △薦拔一百五三 △規戒六百六二 △託挽一百十六 △借貸八十四篇 △慰問一百廿四
全書共計二千三百六十餘函如與下列之文學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洵交際界之唯一大傑作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都函二千五百餘通之

改夫世界之文明愈進人生之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大此顧伯敬先生所以輯著文學尺牘大

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文學尺牘先生自序有云尺牘一書談何容易須先識其門類

而分別之如言別有言別之語叙情有叙情之語此書條分縷析其體例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聯綴目錄如下

△仕宦二百廿五 △家屬六十四首 △關於現代新官制已另增輯而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

宜新宜舊有令人探索無窮之趣 △情誼一百卅九 △請召四十九首 △稱贊二百六十五 △自陳四百六

△于求三百十八 △文學六十九首 △豫羨二十四首 △規諷五十一首 △嘲詠六十九首 △武將四十一首

△信道四十九首 △情麗二十四首 △閨閣四十二首 △冠婚二十三首 △喪祭三十首 △弔奠六十一首

上列 大尺牘單 合購 祇五折 至年底為限 每部郵費洋一角 二書 共類卅門共函四千四百零

兩部 購六折 更極切要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於翰牘中能獲得心應手之材料於文字上能得聰明智慧之

典 注 進步則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於翰牘中能獲得心應手之材料於文字上能得聰明智慧之

者哉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 才子 者請快讀此書 新式詳註 適軒 四尺牘 四六尺牘之用典

我輩之欲通情達意而欲占 才子 者請快讀此書 新式詳註 適軒 四尺牘 四六尺牘之用典

尤貴圓潤此書清麗如松風水月圓潤如仙露明珠餅四羅六極合 箋 昭明尺牘 龍 六朝文字

政界稟啟之用每部四册定價七角 特價四角二分 郵費五分 釋 昭明尺牘 龍 六朝文字

而尺牘尤極清俊此書為昭明太子著各按時令與切成文真藝林之至寶敝局復請王鼎先生逐 金聖

句註解俾便愛讀六朝文啟者之觀摩每部二册用潔白機連紙定價三角特價二角郵費二分 嘆陳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俾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眉才子尺牘 此書文樸典切可富漢人之貧可贈深人之慧每類之末均附碎錦取材既適摘句尤易每

限滿照原價發售 如以郵票代洋 上海派克 求古齋 帖局 發行

九五計算 來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路益壽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第二千七百七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洪維國爲察哈爾都統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章景楓爲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湖北江漢道道尹張履春因病懇請辭職張履春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調任劉道仁署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林樹藩署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祖韶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張紹烈著分發江蘇楊承孝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陳俊滿書紳均加陸軍少將銜魏福陞張華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段毓桐孟廣瑩孟廣勳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鴻甲加陸軍騎重兵中校銜趙振榮程光燭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福林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樹仁王紹文李松山魏永興趙連增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傅清榮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楊恩普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張良元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孫定武梁振川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麟淮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長郝延鍾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范賢初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報罪犯宋有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宋有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施履本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龔積柄吳永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守善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嘉琛黃樸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陳藻崔士傑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高延文靳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趙琪王大成瞿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景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承吉胡存忠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升培晉給二等文虎章陳德萃鄧宇安趙之翰許福奎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烏澤聲龐作屏彭望恩甯全如蘇義山任士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饒涵昌晉給二等文虎章曾以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榮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林國楨晉給三等嘉禾章丁鑑修袁樹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訓泳給予四等嘉禾章楊砥中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辦理檢查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呈悉景林等已有令明發王揚濱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張志潭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同籌設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擬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公署總務處改爲政務廳並請簡任廳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洪維國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八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榮厚等已有令明發姚啟元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劉忠恕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
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擬山東省長等請獎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施履本等已有令明發陳紀雲孫忠亮均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鄒魯沈佐虞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秉祥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張德馨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兼賑務處督辦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訂定辦理附加賑款票處章程並請派揮寶惠等兼充該處總會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揮寶惠等均准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綏遠警察廳警佐屠義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埜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內務部請獎辦理檢查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爾軍呈鑒由
呈悉李升培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早核陸軍第四混成旅在陝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俊段毓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王 瑚

呈報蘇省繼續籌辦振撫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振務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前富陽縣已故知事陳融家屬擄款潛逃請通令緝拿究追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綏遠各縣局十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此裁決省廢證人之訊問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

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十二月四日第二千七百五號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二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若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通 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虞劉氏與虞學深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張氏與沈壽喜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士傑等與陳瞻淇等因陂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伯勤與林楚雄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桂世五與海文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光照與裴伯愷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滄氏等與李廷福等因異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蔡順榮與嚴溥榮因股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張之楚與張曉明因山場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馮賓生與沈漢臣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程翁氏等與魯戊丙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清與張金山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靜若與董柳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俊蘭與陳珍吾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董氏與餘德堂主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李先庚與李萬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史溫卿與史駿業因契約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劉品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啟通等犯偽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德海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高德亮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祖賢會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孟他本台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潘慶有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吉林劉士臣等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福建鄭有漸等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周玉忠與馬葛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武南與天有德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松如與胡吳氏因同居及扶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佳記號東與黃鴻翔等因帳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黃氏與梁萬泉因餉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王善輝與米紹中因買鹵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田佩與郝恩齡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慈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子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鍍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設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不敷於供是以又聘德商西門子設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交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設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謹白

韓弼舜聲明遺失

鄙人持有韓飛廷 恭晉 北京自來水公司正股一百八十二股息單一張係京字第二百十七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繳給第二八零四八至二八二二九號及紅股十八股息單一張係京字第二百十四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繳給第二八零二至二八一九號不知何時在廣東遺失除請求該公司掛失補領外所有前項息單不論入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繳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用金幣下兌已以別無難意北京前門外廣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大木界著書彙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詳明評論正續三百年來收藏家珍
寶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得覽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取本信與真舊氏密均檢所藏印刷極精

章 簡 約 預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二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錄錄遠近博採刻知不足齋叢書久為林強
雅約而言之其有發諸各書三十餘部二百餘種
之實其此所編各書或刻或印或手寫或
好中士久伏而借自海外無不備載而此書完
學考必謂之善採輯之善推測步漢歐文書
石印文字頗多所與校應無殊朱明歐文書
各書所長防其抄而趙氏小山堂汪氏佩文韻
集被其長防其抄而趙氏小山堂汪氏佩文韻
久版其長防其抄而趙氏小山堂汪氏佩文韻
印之書其長防其抄而趙氏小山堂汪氏佩文韻
復一其長防其抄而趙氏小山堂汪氏佩文韻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約四十八元

種二十亭棟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來往信件交好生平校刊詩書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寶且體味
故才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預約時截止

珍袖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餘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閱

康康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餘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閱

典字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餘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閱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標本

西索印寄

(所印三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刊例

- 一 本報刊例每份每日出報一紙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九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廣告刊例每份大洋一毛五分不在此限
- 如送報夫稅私自刊價費由本報經理處負責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教育部訓令四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安省籌備國語統

一會推廣國語辦法草案用備參考文

教育部咨

京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四川 湖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

州省長
都統

催令各師校加授國語並將所授

科目時數及教科書等報部備核應通行

照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京兆尹熱河都統為北京
高師四年級生赴日修學旅行費通行各

公函

省籌給文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號字第一

六四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盛恩頤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鳳山爲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全國菸酒專務署督辦張壽齡咨呈前代理宜昌菸酒專務分局局

長史久望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史久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授案請准綏遠警察廳設置學習警佐以資任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以張秉則派充全區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松秀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前鋒參領倭什本等因病辭職並請將委前鋒參領金奇先
降補前鋒校請器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擬訂蒙旗地內辦礦暫行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年十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 四 適用之法律
-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 第三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稟論
-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論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六號

(除安徽)

令各省教育廳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屆常年大會開會之前據安徽籌備國語統一會會長廖宇春寄來推廣國語辦法草案係該會副會長薛競所提議經該會通過者現查該案分作A關於行政方面者B關於學校方面者兩項辦法均切實可行雖該案似向該省教育廳之建議卻可供各省參考現特錄呈鈞鑒擬請鈔發各省區藉備參考之用等語前來合亟鈔錄原送草案令行該廳查照用資參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案查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語沿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半年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以為國語教育之準備業於今春通行在案近察各該師校固有酌量加授國語者而完全未行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案應即從速實行以重師資凡已加授國語者須將所授科目每週時數所用教科書或講義等分別報部備核并供將來編訂國語教授細目之參考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印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二號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令直隸奉天黑龍江
江西浙江山西陝西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四年級學生於畢業前赴日本旅行請各省籌給旅費業經呈請在案茲有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班亦於來年暑假前畢業懇祈援案呈請分行各省主管機關轉飭各生本縣縣署籌給每人赴日旅費二百元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內匯寄到校以便成行等情據此合行鈔錄該校體育專修科學生分省名單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四號

(除新疆)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上兩屆四年級學生於畢業前赴日本修學旅行均由各生本籍縣署籌給旅費歷次請准在案現有國文英語數理化各部四年級學生於來年暑假前畢業仍懇援照上年成案請分行各省區公署轉飭各生本縣縣署籌給每人赴日本修學旅行旅費二百元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內匯寄到校以便該生等按期啟行等情據此合行鈔錄該校四年級生分省名單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公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安徽省籌備國語統一會推廣國語辦法草案用備參考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屆常年大會開會之前據安徽籌備國語統一會會長廖宇春寄來推廣國語辦法草案係該會副會長薛競所提議經該會通過者現在該案分作A關於行政方面者B關於學校方面者兩項辦法均切實可行雖該案似向該省教育廳之建議卻可供各省參考現特錄呈鈞鑒擬請鈔發各省區藉備參考之用等語前來相應鈔錄原送草案咨請貴署查照用資參考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咨

四川 湖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省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及教科書等報部備核應通行照辦文

尹催令各師校加授國語並將所授科目時數

為咨行事案查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沿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半年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以為國語教育之準備業於今春通行在案近察各該師校固有酌量加授國語者而完全未行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案應即從速實行以重師資凡已加授國語者須將所授科目每週時數所用教科書或講義等分別報部備核并供將來編訂國語教授細目之參考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長京兆尹熱河都統爲北京高師四年級生赴日修學旅行費通行各省

籌給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上兩屆四年級學生於畢業前赴日本修學旅行均由各生本籍縣署籌給旅費歷次請准在案現有國文英語數理化各部四年級學生於來年暑假前畢業仍懇援照上年成案請分行各省區公署轉飭各生本籍縣署籌給每人赴日本修學旅行旅費二百元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內匯寄到校以便該生等按期啟行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四年級生分省名單一份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四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宜興縣知事祖福廣快郵代電稱今如有人用迷藥攪入食物給人吃食希圖竊財致人昏迷數日其昏迷能否認爲傷害傷害抑即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不能抗拒之謂此疑點一如被害中有一人當以善意將藥物轉給第三者吃食未至受害而第三者因之昏迷或致死則犯罪者對於未受害之一人與對於第三者之昏迷或致死有無責任此疑點二因法律疑問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用藥迷人取人財物即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相當如被害者停止不能抗拒而無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精神上之病自無加重問題否則應成立強盜傷人或致死罪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而給人吃食則應成立強盜殺人罪或係未遂犯除強盜傷人係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參照本院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判例一不問傷何人應同一負責外餘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一七六號解釋文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交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機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鐘有限公司謹白

●韓弼堉聲明遺失

鄙人持有韓飛廷 燕晉 北京自來水公司正股一百八十二股息單一張係京字第二百十七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四八至二八二二九號及紅股十八股息單一張係師字第二百十四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二至二八一九號不知何時在廣東遺失除請求該公司掛失補領外所有前項息單不論入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保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打磨廠震發合銀號緊要聲明

本號在前門內前府胡同有房一所自上年押與北京中國交通鹽業金城新華新亨六家銀行近聞有人私將此房出賣敬告買主切勿受人欺騙致生變端

聲明作廢

鄙人前于三月出京時遺失國務院統一會第二百二十一號門證一枚應即聲明作廢 榮春霖啟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每部十六大冊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詳紙六折

文通云黯然魂銷者准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灑橋流水聲聲動游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閨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函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學文辭兩大尺牘之輯也按先生保楚之竟陵人才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爲晚明之大作家是書隱微類中有送武將從征一篇清廷目爲犯諱羅爲禁書致寂焉莫聞者三百載茲經敝局用重金購得以鐫屬大字板排印目錄如下

▲餽遺六百廿七 ▲請客一百四九 ▲請宴一百六五 ▲慶賀二百六五 ▲酬謝八十五篇 ▲選約二百五十四 ▲臆錢四十九篇 ▲薦拔一百五三 ▲規戒六百六二 ▲託挽一百十六 ▲借貨八十四篇 ▲慰問一百廿四 全書共計二千三百六十餘函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洵交際界之唯一大著作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第 二千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勞德等號價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贈
-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官邦鐸授爲陸軍中將劉玉珂王健飛均授爲陸軍少將田錦章加陸軍少將銜曲慶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梁朝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張樂山孟文卿爲陸軍步兵中校朱士勳郭殿舉馮翰臣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翰相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克明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獻廷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墨加里高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永奎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延宸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閻祖培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劉廣炎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應准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蘇興化縣警察所警佐王光燾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核簽署奉天省長請獎本署及洮昌道屬辦理北五省災賑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
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延宸已有令明發魁陞著傳令嘉獎高乃濤林文奎均准俟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
記升用才鴻傳李鎮東裘朝陽張雲梯邵侃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張仲梁趙明典馬金軒
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士兵孟昭祥等擄帶裝械夥黨潛逃并開槍拒捕殺傷多人依律

判處死刑擬請照准由

呈悉懇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朝棟張樂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擊獲巨匪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官邦鐸閻祖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轉陳兼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长梁駿聲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吉林督軍孫烈臣

呈江省任內辦理國防遣送謝軍護路防邊剿匪各案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焦曾符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十二月七日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焉耆縣附近各渠並撫回莊一帶田禾被水成災懇請依例免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孫烈臣

呈報東省鐵路護路軍長綏司令部改組情形附具簡章薪餉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交通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交通總長張志潭

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

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

反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十二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八十八號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權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

爲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三一號

茲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鐵路警察

第二條 湘鄂路警直隸於總局警察處掌理本路及在路區域以內警察事務

第二章 職稱

第三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除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已有規定外分別於左

一 總段長 二 分段長 三 巡官 四 一等書記 五 二等巡長 六 三等警察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湘鄂路警暫分爲一總段四分段

第五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巡官一員至三員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巡長警察之名額依地段之繁簡區域之大小定之

第八條 警察總段及分段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之區域並長警之配置由警察處酌量核定列表呈請局長轉報督辦過必要時得變更之但須呈督辦處備案

第四章 任用

第九條 總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在本國或外國高等警官學校修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前項學校修學一年半以上曾任高等警官滿二年者 三在陸軍高級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在本路充分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分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曾任警官滿二年者 三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巡官及一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巡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充陸軍排長以上軍職滿二年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一等巡長及二三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一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文理優良並具有警察學識者 二曾充本路二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二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文理通順書法端正具有警察學識者 二曾充本路三等書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巡長之派充須曾在鐵路教練所畢業或經考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巡警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由警察處查驗招募教練後分別派用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 二 粗識文字者 三 身家清白者 四 身體強壯並身長在英尺五尺二寸以上者 五 言語清楚並通該地方言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募充巡警

一 曾受刑事犯之宣告者 二 斥革之兵役 三 嗜酒好賭者 四 有殘廢風疾者

第十七條 巡警入選後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於兩年內不得無故辭差並取具妥實舖保保結如有逃亡

情事惟保是問

第十八條 巡警由警察處分別派往各段駐紮以巡視保護路線及工段車站站台車場碼頭機廠材料廠

列車行客商貨為職責或路界以外關於路務事項亦得奉長官命令隨時彈壓保護惟不得干預路警以外事項尤不得交通匪類致干咎戾

第五章 權限

第十九條 總段長由警察處具呈局長轉請督辦派充承警察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各職員長警

第二十條 分段長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巡官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警察事務督率長警勤務

第二十二條 一 等及二 等書記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文牘案卷檢核服裝並會

計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三等書記由總段長派充司繕寫收發登記事項但須呈報警察處長備案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四條 各段界限內遇有違警案件由該管總分段長訊結或就近移送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段遇有違警情節較重之案應解送警察處復訊酌量情形移送地方官按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路工人違警事件由該管總分段長隨時妥辦完結或會同各處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分段所辦之專應按十日報告總段一次再由總段考核彙報警察處查核每月終由警察處長列表報告總局

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告或由本路電報處譯發電報報告格式由總局製定刊發

第二十八條 局長對於全綫警務應隨時督飭整頓並每月報告督辦一次

第二十九條 局長對於警察處長應隨時考核有無成績呈明督辦分別獎懲

第三十條 總分段長之獎勵懲戒由警察處長呈明局長核示分段長以下由警察處長專行之仍報明局長

第三十一條 長警均隨帶警笛及警械遇有特別事故得鳴警笛召集他警協助

第三十二條 長警遇所管長官均行立正舉手禮或行舉槍目視禮對於本路其他各員司施行相當之敬

禮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三條 長警應分別功過以定獎懲如有重大過失應即斥退究辦

第三十四條 長警記功事項如左

一 拿獲竊犯訊實者 二 查獲違犯路章之人訊實者 三 查知鐵路上各項危險預行防止者 四 當差勤奮已逾半年未請假者 五 服務深資得力三箇月無過失者

第三十五條 長警記大功事項如左

一 拿獲搶劫重犯者 二 拿獲毀壞軌路及機器重犯訊實者 三 查獲私運火藥及違禁各物者 四 記功三次者

第三十六條 長警記過事項如左

一出勤時擅離守望崗位或隨意臥坐 二遺失公物除記過外仍責償物價 三喧嘩爭吵 四服務懶惰怠慢 五見長官不行禮 六請假逾期私自外出及其他各情形

第三十七條 長警應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留友在段內住宿 二酣酒滋事 三請假逾期 四不聽長官指揮 五私自雇人頂替 六記過三次

第三十八條 長警犯左列事項者革退其情節重者仍嚴訊究辦

一違抗長官命令貽誤事機 二私受花紅謝禮勒索訛詐 三洩漏長官密諭 四擅自羈押人犯 五聚眾滋事 六無故攜槍出界 七遺失槍械 八交通匪類 九賭博 十記過至五次 十一記大過至兩次

第三十九條 長警每記功一次酌賞洋數角每記大功一次獎給月薪五分之一惟已記過或大過者得將過分別抵銷免予記功不再獎賞

第四十條 長警每記過一次應酌罰扣月薪二角以上一元以下每記大過一次酌量罰扣月薪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惟已記功或大功者得將功抵銷免予記過不再罰辦

第四十一條 長警記大功二次已詎前次叙級之期在一年以上者得進級一次

第四十二條 長警記大功三次詎前次叙級之期滿二年以上其薪水已加至最高之額者應於左列辦法酌量分進等級巡官准遞升一等如三等改爲二等二等改爲一等但無缺額時應記名候升其已進至一等者由局長呈請督辦酌量獎勵

巡長巡警應准進一級其進至最高之級者巡警得提升巡長巡長得提升巡官但無缺額時應記名候升

第四十三條 警察職員之薪金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長警之餉額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總段長之叙級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轉呈督辦定之分段長之叙級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定之巡官之叙級由警察處長定之一等二等書記之叙級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定之三等書記及長警叙級由總段長定之但須彙報總局轉呈督辦處備案

第四十五條 職員長警之叙級由各長官依其資格勞績定之初叙應自最低之級起並核其成績得依次進之但非執務滿一年不得進一級其有特別勞績叙級已滿六箇月者亦得酌進一級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令各省實業廳廳長

為令行事准外交部函稱准駐美施公使函稱本年三月間金山有商團發起茲該團擬於九月二十八日啟程前赴亞東游歷海陸所至雖不限於中國而所訂計畫專以視察中國為目的同行人數約一百五十人其組織游團團員以能代表一種商業工業勢力為合格每業至少一員另帶工程師及技術專家數人幫同考察專司記錄視察之目的為中國市場如何可令美貨暢銷中國實業如何可與美資合辦所有商業工業交通計畫市政計畫均須詳細調查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轉飭各商會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啟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設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啟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設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韓弼堉聲明遺失

鄙人持有韓飛廷 泰晉 北京自來水公司正股一百八十二股息單一張係京字第二百十七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四八至二八二二九號及紅股十八股息單一張係師字第二百十四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二至二八一九號不知何時在廣東遺失除請求該公司掛失補領外所有前項息單不論入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十二月七日第二千七十八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號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九五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第二千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掛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鐘新任德國
駐京公使博鄴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銓叙局批

廣告

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鐘新任德國駐京公使博鄴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博鄴

大使館參議卜爾庶

參贊吉溥利

漢文參贊白仁德

參贊銜隨員羅德

頭等書記官寶布利扣

政府公報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九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亮加陸軍少將銜秦仿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文厚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郭毓珍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彭則榮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會津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正魁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譚蘭馨伍鈞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東藩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熱河辦理契稅公債成績昭著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呈悉譚蘭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停辦司法講習所暨考取人員分發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直隸肅寧縣民白清芬等因泰山廟旁地畝由縣署賣充實業所經費不服省公署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

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

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大理院
- 第四百零五條 上诉于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八七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司法部令第一一八八號

茲制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司法總長釐康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並兼通外國語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在日本畢業者

並須通曉歐洲一國言語

三曾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並通曉外國語者

四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畢業學校如前款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六在民國五年前領有律師證書因覆驗逾期繳銷資格者

七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八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或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報部有案現仍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經京外高等審檢兩長或各法院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審核相符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部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二委員四人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事務員無定額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 教授講義及聘書 畢業分數 外國語參考書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會應前清法官考試之及格執照 曾充律師之證書 會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覆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定期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到會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四箇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

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過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

第十條 委員會因審議事件發行文件時概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五三號

十二月八日第二千七十九號

令留美日學生監督處

部印

本部前以留學經費不敷經於本年七月令知該處自十年度起嗣後自費留學呈請轉呈本部補給官費津貼各生逕由該處批復礙難照准無庸轉部在案近來部派學生雖間有期滿畢業回國惟學款奇絀不敷仍巨合行再令知該處查照如有以部費學生回國具呈該處請項補官費津貼各生仰仍遵照前令一體嚴復以資維持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指令第二七五七號

令山東實業廳

呈一件請核發劉錫慶請探泰安縣大泗溝澗村地方煤礦執照由

呈及圖件均悉查礦商劉錫慶請探泰安縣大泗溝澗村地方煤礦計礦區面積三千七百三十七畝七分六釐業經該廳派員查勘圖地相符併無重複糾葛及違背條例情事所具礦圖及履歷保結等件本部覆核大致尚合應繳註冊費亦據該廳呈解到部自可准予發照以資開採除第一期礦區稅據該廳聲稱另案彙解應俟呈解到部再行核收外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二百四十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四紙以一紙留部餘併蓋印封發仰即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發還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一〇號

原具呈人熱河民人郭子權等

呈一件訴財政廳長白承頤等擅權舞弊懇澈查由

呈悉所稱財政廳長白承頤總務處長馮祖德吸食鴉片狼狽爲奸受賄賣缺等情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訴請查辦毋庸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雷印

內務部批第八六二號

原具呈人河南省民人馬尙德等

呈一件爲該省省署秘書李學鈞物議沸騰懇請罷斥以息怨讟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雷印

內務部批第八六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連城縣民人羅楚卿等

呈一件訴該縣知事馬蘇鳴貪賄助匪等情懇請電行嚴辦由
呈悉所稱該縣知事馬蘇鳴得賄勒和賤銷匪案各節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嚴辦毋庸來部呈

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六八號

原具呈人蔣士齋

呈一件請將伊養子同忻歸宗文氏仍名春鏞由

呈悉查呈稱各節業經據情咨行江蘇省長轉令澈查茲准咨復查明所呈尙屬實情並取具兩姓族鄰切結前來所有該生蔣同忻擬歸宗文氏仍名春鏞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分咨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銓叙局批第

號

原具呈人穆富遠

呈二件呈請破除限制改分本省由

呈暨條陳均悉查該員係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湖南省學習人員據陳澍省政變請予改省自可援案辦理惟所請破除限制改分本省學習一節核與歷屆高等文官分發原案暨改分成案均屬不符礙難照准原繳照費隨批發還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銓叙局局長郭晉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醫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醫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燈者已紛至沓來線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燈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韓弼暉聲明遺失

鄙人持有韓飛廷 泰晉 北京自來水公司正股一百八十二股息單一張係京字第二百十七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四八至二八二二九號及紅股十八股息單一張係師字第二百十四號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續給第二八零二至二八一九號不知何時在廣東遺失除請求該公司掛失補領外所有前項息單不論入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九五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第二千八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德勝門外大街
電話 東局第二一四號 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壽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特任汪士元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鍾世銘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豐崑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綏遠都統咨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鄭瑞昭因事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鄭瑞昭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蘇警員黃蓉繁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豐寬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英春補授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號

令代理部務署教育次長馬鄰翼

呈懇予辭職以避賢路由

呈悉該次長彈心部務久著勤勞際茲時會艱屯正賴切實籌維共匡大局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

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以裁決停

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 一 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 三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豫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裁撤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六九號
蔣尊簋現在請假派祝書元暫行兼代電政司司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八五號
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兼周襄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八六號
調派趙世璋為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兼周襄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八七號
派關鐸為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〇七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近日考察浙省司法該省律師受人委託處理訴訟案件訂立包辦三審契約竟有約明受託之案雖未經三審或自行和解自撤回上訴者亦應依約交足三審費用之語殊為詭異律師受取公費原為努力之報酬其所受託之案件既未訖經三審詎得於其應得之公費外受取不當費用顯於律師義務有違浙省如此他省難保無此情形合亟嚴行禁止仰即通知律師公會如有此等契約即行解除嗣後若有訂立包辦三審契約應載明每審公費若干訟事終了之時即將所未經審級之公費退還倘有陽奉陰違仰即嚴行懲戒毋稍瞻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一三二八號

令河南實業廳廳長

案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河南大中火柴公司冒用公司丹鳳商標一案前經呈奉批禁在案三四月來該公司非惟不知戢歛抑且變本加厲將該項偽品在隴海鐵路即前汴洛鐵路沿線市鎮廣設分銷處所而開封鄭州二埠尤見充斥請飭河南實業廳限該公司於文到日即將該項偽品拆毀改裝不得再行出售其已經售出者限文到十日內悉數收回毋任狡展等情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令行該廳嚴行查禁在案迄今數月該公司鳳凰商標仍未停止使用殊屬不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飭將該公司鳳凰商標剋日勒令取消嚴行查禁使用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道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崇陽電報局電稱湖北第二旅派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延誤等情屬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嶧縣已於十二月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莊成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孟慶法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阿六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鳳岐等犯詐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五一犯和姦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一周寶德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紹高等犯傷害致死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孫顯午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趙城縣就杜海照犯殺人和姦俱發罪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繼曾等與李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世俊與吳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廣西李王氏與李國源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甘肅馬子與李元晟等因貨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陝西大清銀行清理處與武慎懷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所為駁斥抗告之決定聲明再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王順來與王然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耿寶賢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高廷善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長吉犯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瀟濱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時得勝等犯強盜傷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石明義犯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伯靈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吉林劉槐珍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錢張氏等訴宋靜軒欠債案已將所封錢糧胡同四號隆興號堆房舖底拍賣與高鴻亭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迫宋靜軒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條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極便利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至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領帖二十五日戌時二十七日中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遺 親友寄計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聲明要

啟者前閱政府公報小公報登有大樹欄萬源祥與其房東朴宅因舖底產籍今兒報已調楚說合樓院院房一間確係鄙人之產租與瑞缺祥由棧有租摺為證前萬源祥登報該後院房一間謂他舖底所有瑞缺祥面駁後又更正云有租的瑞缺祥另有租摺為證等語後又不按更正之原文登出實然更正實然不實正令人生疑今瑞缺祥西邊已登報聲明產確係租與瑞缺祥無異應由瑞缺祥作用與萬源祥毫無關係永無轉讓之餘地特此聲明 增壽臣啟

敬請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日第二千八百一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保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三三號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四四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五五號 | |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段永新署綏遠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蔡成詒熊道琛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吳玉著分發福建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長葉樹勳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賀泮藻試署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粹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柳蔭爲施宜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孫維儔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張金標晉給二等嘉禾章高積昂王福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何裕樸楊世震鄒文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哈爾濱接收俄館暨法庭監獄各項事宜在事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
繕單呈覽由

呈悉何裕樸等已有令明發董士恩盧維時劉德權程祖勳沈述曾王曾潤董天真傅閏成張
蘊宏鄭肇元王肇泉韓紹華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駐陝陸軍第四混成旅剿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金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駐陝陸軍第四混成旅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請給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監犯張德樞懇予特赦呈請審核由
呈悉准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正黃旗漢軍都統張廣建

呈報本旗副都統白承頤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撥案請續建河內故紳李文清專祠以端風化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兼任漢粵川鐵路督辦關廣麟

呈報本路因戰事損失暨辦理規復通車各情形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

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論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

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

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

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周澤春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李福先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關文鉅升充遞遺之缺以蔡文濤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九二號

令各路局

案照本部前因各路遇有車輛不敷每擬即向需用車輛之商家借款添購此項辦法有損路權經於第二一四九號訓令以後不得再用商款購車在案查各商家間亦有自願出賃購車商請各路租用者各路局或因運務繁忙或因該商報運大宗貨物需車方急難保不遷就允租以資利用不知此種辦法即借用商款購車之變相其害亦正相等縱或投資商家無需車運貨或阻害車輛調度之關繫而核計鐵路所出之租費較之

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息借款項其利率往往高出甚鉅受損匪尠且合同年限未滿勢難減退租賃而計日付租直無異以鐵路之經營爲他人代謀利益尤與營業原理不合嗣後各路需車務仍遵照前令按本路情形通盤籌畫各就每年度預算呈請勻配訂購倘因一時運務擁擠祇准向他路設法租借不得有允准商家出賃購專租用情事無論各該路有無先例並不得藉口援照合亟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一七號

令各路局

查固有各路材料實爲資產之大宗歷年此項款目自百餘萬達五六百萬不等且各種材料大都購自外洋歐戰以來物價運費莫不奇昂加以金磅騰漲往往同一物品以今較昔其價格相去不啻倍蓰材料一項爲各路成本所關成本加重餘利自必減少其影響所及直接間接關係國家歲入之盈絀本部有鑒於此茲訂定材料帳目則例一冊格式二十二種頒布各路一體遵照辦理限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在此項則例未經實行以前仰飭各該路會計處長會同材料廠長傳集所屬有關各員司先行研究以資熟習而免誤會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更 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日貴報所刊登本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其公布日期本係定爲十二月八日送稿時因繕寫錯誤誤作九月指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六九號

原具呈人吉林汪清縣民人王思猷等

呈一件爲地方財務處主任高文魁隱收捏支地方公款請派員清查由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勿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內務部批第八七四號

原具呈人浙江青田縣民人葉煥章等

呈一件訴該縣知事趙銘傳枉法徇私縱奸靈治請查辦由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內務部批第八七六號

原具呈人陝西柞水縣民人汪海雲等

呈二件爲歷訴前任柞水縣知事戴聯芳一案請咨省催辦由來呈暨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均悉所控戴前知事聯芳貪虐各節既經高等檢察廳暨財政廳迭次委查足見該省上級官署對於本案並未膜視該民等應即靜候核辦毋庸來京覆訴至稱戴聯芳等現復擅奪縣印

縱匪蹂躪等情係屬軍事範圍既在督署呈明仰仍候督署察核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七七號

原具呈人直隸雞澤縣旅寧民人漢正明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馬其偉縱匪殃民請查辦由

前據電呈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直隸省長咨開查明該知事馬其偉督率警隊破獲盜案多起並獲著名匪首胡大儂子等詎明法辦該民等原電謂其調警入城並不剿辦自係傳聞失實等因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九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英山縣民金列先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黃序榮摧殘教育傷害學生濫橫逮捕監禁請予咨行撤任交法庭懲辦

由 呈悉據稱已在省公署呈訴自應靜候查明核辦無庸來部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一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福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孤哀子周學淵 泣血稽顙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聲明至要

啟者前閱政府公報小公報登有大柵欄萬源祥與其房東朴宅因舖底轉讓今見報已調楚說合惟後院廚房一間確係鄰人之產租與瑞蚨祥西棧有租摺為證前萬源祥登報該後院廚房一間謂他舖底所有經瑞蚨祥面駁後又更正云有租的瑞蚨祥另有租摺為證等語後又不按更正之原文登出冒然更正冒然不更正令人生疑今瑞蚨祥西棧已登報聲明做產確係租與瑞蚨祥無異應由瑞蚨祥作用與萬源祥毫無關係永無轉讓之餘地特此聲明 增壽臣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九五號 | |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農商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四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

世銘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兼任辦理附加賑款票處總辦惲寶杰就職

日期通告

辦理附加賑款處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馬龍潭爲四洮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蒲通鎮守使兼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因病辭職劉躍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胡念完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育昌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宋思忠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于凱臣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李懷德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富林爲吉長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官犯王子敬等案判決確定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効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

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

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進行

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

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

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刊登公報或其

他報紙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定 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

部令

農商部指令第二七五八號

令奉天寶興廳

呈一件 爲李清林試探海城縣屬大嶺村地方滑石礦移轉董百川改探爲採檢送礦圖等項請鑒核發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董商百川接探李清林原領試探奉天海城縣大嶺村西南饅頭山下土場地方滑石礦計面積五十一畝既經飭縣查明董商家道殷實對於此礦亦無影射外段等情所具礦圖經部審查與李商之探礦圖形勢面積尺度大致均無差異惟第二號測點至土地廟西南隅之基點李商之探礦圖原註係二百一十六度半此次董商改請探礦區圖誤爲二百一十六度微有未符即由部填註以省手續其履歷保結地主允結及議決書等項均無不合資本憑單亦經該廳派員驗明實在應繳註冊費業經解部其第一期礦區稅並據聲稱存廳彙解自應核准給照俾策進行除將呈繳李清林探照註銷外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四紙蓋印繳還仰即分別存給餘件均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礦圖四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四號

調任顧世楫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五號

委任樊石愚暫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八號

技士顧世楫著仍叙九等支技士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九號

署主事樊石愚著叙九等支第十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本部彙案請獎協助振務異常出力人員一案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令照准案內劉迺藩一員係外交部僉事劉迺蕃誤作藩茲准外部來函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東南各省水災區域廣大情形較重迭准京內外官廳及各辦賑機關先後聲請援照成案賑運免費辦法辦理本部眷懷民瘼具有同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本屆賑品減免專價辦法查照上年規定酌酌現在情形所有滬寧臨海兩路因借款合同關係均仍照本年八月二日第四〇八號部令公布修正國有鐵路減價條例凡運振濟物品按照兩路普通運價五折收現其運賑糧食照七五折收現經行其他各路之賑糧賑品在災區以內者全行免費此外均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三折收現至運送平糶糧食均應依照第四〇八號部令條例辦理除該條例第三條按五折運送振品因與本案抵觸暫不適用外此項臨時減免振品辦法自公布之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底爲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鍾世銘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 世銘遵於十二月十日繼續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任辦理附加賑款票處總辦譚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內務部 財政部 鹽務處 爲發行賑款票呈請設立辦理附加賑款票處並以賑務處坐辦譚寶惠兼任總辦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寶惠遵於十二月五日就職任辦理附加賑款票處總辦之職特此通告

辦理附加賬款票處通告

為通告事

內務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服務處

為發行賬款票設立辦理附加賬款票處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等因本處遵於十二月五日成立以北京內務部街六號為辦公處所凡有往來公文函件均投該處查收為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宋必乾等與楊大玉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永聲與陳玉珍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和等與蕭文理因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費成楷等與費銘錕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嚴季氏與嚴一鵬因歸宗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張氏與劉景山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焦其蘭等與于宗瀛因地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資等與趙璠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劉承焯與劉承恩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黑龍江謝善堂與色力馬氏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吉林夏貢九與王奎五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諒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至癸卯年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擇期安葬迴窆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 罔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聲明至要

啟者前閱政府公報小公報登有大樹欄萬源祥與其房東朴宅因舖底變遷今見報已謂楚說合惟後臨房一間確係 鄙人之產租與瑞妹祥西棧有租摺為證前萬源祥登報該後院房一間謂他舖底所有蓋瑞妹祥面駁後又更正云有租的瑞妹祥另有租摺為證等語後又不按更正之原文登出冒然更正冒然不更正令人生疑今瑞妹祥西棧已登報聲明 啟產確係租與瑞妹祥無異應由瑞妹祥作用與萬源祥毫無關係永無轉讓之餘地特此聲明 增壽臣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千八百三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保官房以內務府撥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九五號 |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電燈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公司營業多年諸承各用戶光顧至為感荷茲因新廠發電之始聊為紀念起見謹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五月止在此六箇月期內各舊用戶用電之費統按九折核收藉以酬答從來主顧雅
道區區微忱尚希鑒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交通部東電文開茲為力求中交兩行鈔票流通平均起見所有該局收入各款定為
收受中交鈔票各五成等因嗣因本局收入強半為嗚嗚之數當經擬具變通辦法呈准在案即於十二月一
日起實行搭收辦法除接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搭收辦法列後
偶數 搭收中交鈔票各五成 奇數 中交鈔票各五成多出一元中交鈔均收 一元 中交鈔票均可
收受 一元以下 概收銀輔幣或銅幣 零星之數 概收銀輔幣或銅幣

●財政部儲蓄票債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門市收據未經各票戶來處領取債票者尚有九百五十二戶之多現在本處業奉部令裁撤所
有前項收據連同存根經本處呈准移交財政部公債司接管本處即於十二月五日起將前項門市收據停
兌以便移交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八百三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原定期限係自十年六月二十日起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已換者十分之九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三箇月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此次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限於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特此通告

明清名人尺牘墨寶預約

本書均係海內收藏家珍藏之品用上等連史紙印開大字本影印與真蹟不差毫釐計尺牘二百數十道共分三集每集六冊都十八本裝璜美觀每集定價二元四角共計洋七元二角預約格外從廉三集共計洋三元八角購預約券時先交兩元取書時再收一元八角陰曆本年十一月底出書郵費四角橫張函索即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璣中西器皿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賣房聲明

正蘆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八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收費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三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購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三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購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遠報夫校私自加價者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禱

目錄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鐘新任法
國駐京公使傅樂猷呈遞接任國書觀見
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指令三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鐘新任法國駐京公使傅樂猷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傅樂猷

頭等參贊慕古海

三等參贊黎偉業

公使館領事蘭必思

漢文參贊韓德衛

署理書記官貝利永

陸軍隨員少校唐伯漢

航空隨員大尉洛克

海軍隨員上尉孟公兌

醫官博士貝熙業

衛隊統領芮來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廷會馬國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占元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黃榮煊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正疆魏德順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甘肅隴南軍隊在天水縣屬百花川赤沙鎮等處堵剿股匪在事出力暨負傷人員分別獎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廷會黃榮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

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

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

發 捕 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

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

審判廳聲請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派馮執正署理駐秘魯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指令第二八七二號

令安徽實業廳

呈一件鄧選齡請探涇縣昂山等處煤鑛由

呈及圖表歷結書文費稅均悉鄧選齡請領涇縣東北鄉昂山鑛鼓山嶼崧山等處民地三百十二畝六分五釐試探煤鑛既據令縣勘明圖地相符並無違礙重復糾葛情事調驗資本亦屬實在本部審核圖結等件尙無不合除將實解註冊費銀一百元及第一期鑛區稅銀七元六角六分九釐如數核收外應准隨令填發探字第九百八十三號探鑛執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鑛圖四紙留一存部餘三印發並仰分別發存餘件均存此令

附發探照一紙鑛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指令第二九〇二號

農商總長王道斌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 上海總商會募集商品陳列所商業圖書館基金數目並議決辦法請立案並登公報

據呈已悉上海總商會募集商品陳列所商業圖書館基金數目並議決辦法請予立案並登政府公報等情應即照准除送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九〇三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廣懋煤礦公司章程等件請變更註冊由

據呈已悉查廣懋煤礦公司前經核准註冊有案現擬增加股本改為廣懋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核閱所報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尚合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仰給具領惟所開礦界內有柳溝村石梁一區本部無案可稽應飭刪去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分發各師見習者非期滿成績表到部不准補官派差迭經辦理在案現查該校近年各期畢業學生分發邊防軍及各師見習者往往已充本師初級官長而期滿成績表仍未送部目下邊防軍業已解散即各師亦有解散改編情事此項見習軍官期滿成績表既無補送方法即無錄用之望與各生同一見習之日期不得與各生同受期滿之待遇未免向隅之憾本部特予變通辦法凡該校第七期以前畢業學生分發各師見習者一律作爲見習期滿此因事實之變遷當體恤之計畫以後仍照定章辦理爲此通告各軍事機關一體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趙孫氏與孫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杰與劉蔭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偁等與鄒可權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晏曉峯與藍烝雲因選舉住持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茂元與刁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竹亭與榮業公司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單聚奎等與穆文波因租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奉天許九成與張琴舫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直隸曹振慶與李調琴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千八百四號

一 李起等犯損壞他人建築物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勤等犯損壞他人建築物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金墜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永泉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韓香山犯強姦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尙關等犯誣告及偽造公文書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徐春桃與徐周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錢福山與張蔣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龔全福與僧妙禪因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姜復田與尹桂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吉林何喬氏與大德玉等號東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湖北黃永興號東等與吉慶裕號東因款項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安徽顧繩武等與陳文權因當選資格不符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吉林趙錫九與德源湧號東因買糧及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原定期限係自十年六月二十日起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債票已換者十分之九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三箇月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此次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限於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特此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為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淨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第零八號

第一四號

第二三號

第三五號

第四七號

第五一號

第五三號

第六七號

第七七號

第八六號

第零零號

第零七號

第零五號

第一二號

第二六號

第三二號

第四五號

第四八號

第五五號

第六四號

第七四號

第八九號

第九四號

第零四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第零九號

第一七號

第二二號

第三七號

第五零號

第五二號

第五九號

第六八號

第七六號

第九零號

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碼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六四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四六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四七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四八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懷亮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汪仁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王宗祐晉給二等嘉禾章袁之與房燕海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彭清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蒙西三盟宣慰事宜達壽請獎在事尤爲出力隨員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呈悉彭清嘉已有令明發巴彥泰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辦理河南南陽等縣八年災振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宗祐等已有令明發陳樂山鄭陳琦田沛崔雲高廷璋馬也良吳肅趙永年楊宗繪段
樹德胡登甲呂協音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十號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一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一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一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五百一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敕令第四十號(命令登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詳悉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尙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三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為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四條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為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函

逕啟者查電局交由郵局投送之電報應按照郵轉電報例每封黏貼郵票一角八分爰經飭遵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函稱各電局每多不照此項定章辦理嗣後如不貼足郵票郵局擬概不收寄等語除函復該局照辦外嗣後各該局對於無論何項電報凡交由郵局投送者每封應貼郵票一角八分其與新疆往來者郵資加倍勿再疎忽是爲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四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廣宗縣知事劉振煥呈稱查投入匪夥專爲匪司賬於匪榜間被擄人時爲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爲是否應准擄人勒贖正犯論又賊匪持帶鎗械擄掠婦女欲以爲妻妾並非勒贖但尙未姦污究應依何法處斷邇來土匪猖獗兩項情事時有所聞職縣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解釋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第二問題既因自便私圖而擄掠婦女係犯略誘罪并應注意刑律補充條例之規定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電稱依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三項適用書面審理之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者原審廳並未指定辯護人可否爲上告理由懇迅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

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應置辯護人之案件無論爲直接或書面審理如無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又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或令出具辯護意旨書均得據爲上告理由唯應置辯護人之標準希參照統字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副電省會於會期內選舉省參事員正投票中諸員問有買票賣票情事被議員告發到廳可否視爲現行犯即事逮捕悉速轉解釋電達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便電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議員買票賣票固可成立收賄行賄等罪惟必須在實施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等行爲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方可爲現行犯(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零二條)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凡不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案保證金爲預防逃亡而設如有於繳納保證金後潛逃旋有官廳查獲其人畏罪又復自盡因是結案者此項保證金究應沒入抑應發還查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職廳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第一百五十五條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並依呈准暫行援用之該案第四百九十五條執行惟如原呈所稱情形若於其逃亡後未經沒入自不應於其就獲自盡後補行沒入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示

內務部批第九〇二號

原具呈人甘肅通渭縣教育會會長賈俊傑等

呈一件爲吳縣長以辦匪獲贖不勝駭異請派委澈查由

國務院交該會長等原呈悉所呈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據實申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〇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平陽縣民人湯國琛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郭曾甄枉法縱匪請咨省撤換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〇七號

原具呈人湖南宜立中路後級師範學堂畢業國務院統一委員會事務員王制

呈一件請更名理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照一節既據原具同鄉京官切結證明並無他項虛偽情事應即照准除咨教育
部湖南省長函國務院統一委員會備案外各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〇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林縣人楊錫申等

電呈一件爲該縣知事王澤溥加徵錢糧懇咨轉飭批駁由
電呈閱悉既稱在該管各官署分呈應靜候該管各官署核辦毋庸越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世界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世界叢書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並聲明此種叢書擬編一百冊等情計附經濟史觀暨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兩種樣本各二份註冊費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尙屬相符
應准註冊給照再查該著作物係屬一種應繳註冊費五元所餘五元應即發還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嗣
後每次發行仍應繼續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錦兒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司保仔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長松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崔兆吉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少棠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銘海犯營利和誘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靈臣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松山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彭文伯犯妨害公務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鴻湘犯殺人罪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彭鎮東與史貴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子英與李仁麟因舖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楊張氏與郭連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吉林文梁與梁國華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王明與崇張氏因賠償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綏遠侯略等與侯梁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劉洪升與徐高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冶海氏與謝沙八子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慶林與廖生長號東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紹周與蕭玉環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山西王元炳與史鍾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 一河南楊復盛與李崧崎因學款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江蘇芮莊氏與李春生因債務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孫東齡與孫孫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季長祥與季連玉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石多林與常德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于氏與廣桐軒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瀾遠與黃七賢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村商業銀行與李涵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奉天楊趙氏與趙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山東康永祥等與陶思澄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擇期安葬選週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達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明清名人尺牘墨寶預約

本書均係海內收藏家珍藏之品用上等連史紙四開大字本影印與真蹟不差毫釐計尺牘二百數十通共分三集每集六册都十八本裝璜美觀每集定價二元四角共計洋七元二角預約格外從廉三集共計洋三元八角購預約券時先交兩元取書時再收一元八角除曆本年十一月月底出書郵費四角橫張函索即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第零三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九五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簽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照會

照譯墨外部致駐墨王公使關於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照會

照譯駐墨王公使答覆墨外部關於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照會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廣告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圖們巴雅爾著晉封貝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翟景儒署吉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吳岫山署吉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陳斯銳官等由

呈悉陳斯銳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

呈報重申官吏服務令通行部署所屬官吏不得擅離職守由

呈悉卽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公文

照會

照譯墨外部致駐墨王公使關於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照會

爲照會事查自本國政府提議停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與

貴國政府所簽訂之友好通商行船條約以來關於該約各要點經

貴公使與本部討論多次大致妥協茲特照會

貴公使查照以爲切實之解決

因此本照會特向

貴國政府正式提議對於兩締約國彼此工人入境依照下開暫行辦法辦理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

第一款 中墨兩國政府商定所有兩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華盛頓所簽定之中墨友

好通商行船條約之有效期間應展限至兩締約國將來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對於該約爲

確定及正式修改之日爲止此項修改務須盡力從速辦理

兩締約國政府並說明盼望對於該約確定及正式之修改應根據此項協定之意思及精神辦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國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一締約國境內

第三款 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來墨專爲受僱從事手工及並無資本僅恃臂力之收入爲生者應以工論

第五款 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

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令辦理

但爲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並攜有資本在墨帶

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倘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

第六款 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上開限制之列

第七款 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

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

甲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並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

乙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為限

第八款 兩締約國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國或第三國入他一締約國境內應按照國際慣例備有本國相當官吏或駐在出發地點代理本國利益之外國官吏所發護照此項護照並應由駐該地之一締約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字倘該地並無該國使署或領事署則可於中途經過有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簽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

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國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國境內倘有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應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股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定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本協定用英國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協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國外交總長與中華民國駐墨公使將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

日起上列各條款即發生效力

本總長深盼

貴國政府對於上開條文加以贊同並於將來正式修改條約時彼此依照此次會議之友誼精神及國際通例並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和衷商訂

關於此事墨國政府欣願向
貴國政府預先聲明本國政府自願表示將來正式修改該約本國政府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一事當居修改各款之一

本國政府更向

貴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墨條約所擬修改各點除上開各端外並不欲爲重大之變更祇須令其適合於現時國際行船等事之發展而已相應照會

貴公使即希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駐墨公使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墨西哥國外交總長巴尼

照譯駐墨王公使答覆墨外部關於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照會

爲照會事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內開

貴國政府對於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華盛頓簽押之友好通商行船條約提議協定兩締約國工人入境辦法以爲現約暫時之改定并聲明將現約有效期間展限至兩締約國將來商定對於現約爲確定及正式修改之日爲止等因均經閱悉本公使現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擬辦理特向

貴總長及

貴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允下列各條款所載之暫行辦法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

第一款 中墨兩國政府商定所有兩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華盛頓所簽定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條約之有效期間應展限至兩締約國將來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對於該約爲確定及正式修改之日爲止此項修改務須盡力從速辦理

兩締約國政府並說明盼望對於該約確定及正式之修改應根據此項協定之意思及精神辦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國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一締約國境內

第三款 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來墨專爲受雇從事手工及並無資本僅恃臂力之收入爲生者應以工論

第五款 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令辦理

但爲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并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僱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均不在上開限制之列

第六款 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款 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

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

甲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並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

乙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爲限

第八款 兩締約國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國或第三國入他一締約國境內應按照該國慣例倘有本國相當官吏或駐在出發地點代理本國利益之外國官吏所發護照此項護照並應由駐該地之他一締約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字倘該地並無該國使署或領署則可於中途經過有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簽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國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國境內倘有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應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訂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本協定用英國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協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國外交總長與中華民國駐墨公使將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條款即發生效力

按照

貴總長日本來文

貴國政府向本國政府聲明將來確定及正式修改條約之時

貴國政府願切實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此節本國政府業已聆悉本國政府對於

貴國政府所表示關於正式修改現行條約一節實具同一之希望並深盼此事能照此次暫行協定之友誼精神於最速之期間辦妥

本國政府並已具悉將來正式修改條約之時除本協定規定各款外墨國政府所擬其他修改各點應以對

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八百六號

於現約原則上無重大變更爲主良以墨政府所表示之意見無非爲對於行船及其相關事項求適合於現時之進步起見也

至對於所擬將來因確定及正式修改條約所開會議本國政府除現在雙方業經協定各端外倘發見其他應行修改各點仍保有其提議之權所有此項提議應如墨國政府對於行船及相關事項所提修正一本友誼精神和衷商辦

雙方了解本日彼此交換公文後所有兩締約國暫行協定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墨條約展限及關於工人入境各端即行發生效力本公使並深盼兩締約國對於實行協定各款有關係之官吏凡事一以公正執行爲幸相應照覆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墨西哥國外交總長巴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公使王繼曾

普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潘忠義犯強姦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朱仲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宋根木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繼昌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一 李齊交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三照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惟榜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孟質瑞等犯詐財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河南楊煥周因李繼昌等犯擄人勒贖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爾齋與張錫堯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賈光增等與賈清純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列翁基別爾國維切與瀾物都潑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案(宣告判決)

一 鮑祁氏與白春霖因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申仲篋與熊衡氏因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崔喜元等與崔懷珍等因家產及買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郭增瀛與郭恩桐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尙山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文學等犯販賣鴉片煙等罪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桂聲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謝憲與犯販賣私鹽結夥拒捕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柴文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春亭等犯強盜等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鳳山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王金盛犯殺人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安徽姚廷輔因張之鼎等犯侵占等罪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寶五與王福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孫紹先與沈松峯因贖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齊少山與田蘭泉因租房及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東省特別區域葉里濠維他羅蘭等與麥斯特爾格因繼承及遺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陳永言與沈芳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士元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奉此 汪元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咨並通令外特此通告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通告

本處辦事處設北京西城豐盛胡同駐津辦公處暫設天津河北西密窪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等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其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顧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時二十七日中午刻發引柩由淨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歙浦縣願藉暫厝擇期安葬退避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明清名人尺牘展覽預約

六書均係海內收藏家珍藏之品用上等連史紙四開大字本影印與真蹟不差毫釐計尺牘二百數十通共分三集每集六册都十八本裝璜美麗每集定價二元四角共計洋七元二角預約格外從廉三集共計洋三元八角購預約券時先交兩元取書時再收一元八角除曆本年十一月底出書郵費四角橫張函索即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監督京師稅務

為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稅現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併簽經佈告在案查京師各商號開各商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任何名額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保官房以內務府標書房外所有私人房戶均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二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九五號 | |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八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舊價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十七元五分不裝訂者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接報失致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八則

農商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秦曾璐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修善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夏永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羅玉山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警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夏永倫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全省警務處迭獲巨匪在專出力人員勳章關單呈鑒由
呈悉龍敏修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協領任滿援案請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春福應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院十一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本年九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親王請予預支年俸據情代陳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示

內務部批第九二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明英文世界地理係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既據稱訂正戰後新編英文世界地理一種著作物係資聘所成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
屬相符應准與新法會話讀本等六種著作物一併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三號

原具呈人寶興煤礦公司經理夏俊臣

呈二件爲房山縣濫押無辜等情請澈查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呈復令據房山縣呈稱查寶興煤礦前因違抗命令不肯暫停工作當
傳該密執事人周乾甫來署勸諭該周乾甫竟敢口出不遜視法令如弁髦是以依照行政處分暫予看管業
經呈報在案嗣據該礦執事人史玉珍狀稱現已遵令停止工作當將周乾甫開釋回礦並無違法拘押嚴刑
鎖拷情事該縣所呈尙屬實在等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四號

原具呈人河南密縣人朱煥堂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知事查正綬侵蝕國稅知事汪忠執法賈法等情懇飭令依法究辦由
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開封道尹葉濟詳查據該尹呈復此案係該縣前知事查
正綬任內之事業經現任該縣知事汪忠會同財政廳委員王嗣曾訊明將該備員鄭以誠斥革旋因病交保
候訊原契已經更正給發該稅契家一洛俊卿畏罪在逃已令嚴緝務獲到案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民人李良臣

呈一件為前任陳知事同偵庇護蠶書惡警各情形特為依法上訴懇轉咨提訊法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安徽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令經准泗道尹查明此案該民李良臣告訴太和縣署書記曹
協刀等一案因不服原縣判斷上訴鳳陽第一高等分廳將控訴駁回前據該民來署呈訴當經省署長明
白批飭遵照在案至稱該縣前任知事陳同偵越境逮捕各節并據太和縣民李登俊等以皖北十三縣各界
代表名義稟訴到署又經令行淮泗道尹查明該民係違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指令依法咨請鳳陽縣陶
知事派警協同查獲調驗吸食鴉片之犯則李登俊等原控自不能成立業經指令准免置議等因到部合即
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六號

原具呈人福建漳平縣民李肇先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李德峻貪婪瀆職違法殃民請咨行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青田縣民尹耕莘等

呈一件為官吏通同舞弊苛徵承糧戶摺請轉咨省長飭委查辦由

據呈富經咨行浙江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財政廳長派委查明此案因該縣署案卷散佚不齊財政主任於公事又不接洽徵收主任厲邦彥係上年始行接辦以致對於給發戶摺致有錯誤已飭令將誤收手數料銀查明按戶返還取具收據呈驗一面將該主任厲邦彥等立予撤差並將縣知事趙銘傳予記大過二次計冊以示懲戒等因到部合即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二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紹興縣人徐仰賢

呈一件為該縣余知事違法殃民等情叩求調卷派員密查由

據呈富經咨行浙江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會稽道尹澈查據該尹呈復經令委分道知事王施海前往紹興按照原呈所控各節澈查具復據稱所控各節諸多失實自應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三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城縣民洪承慶

呈一件爲洪繼伸姦淫亂倫請咨轉飭商城縣按律辦理等情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隸司法範圍既稱呈由河南高等檢察分廳分訴汝陽道尹暨省長署令飭迅速依法判決自應靜候裁判毋庸來部越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七四六號

原具呈人北京證券交易所

呈一件呈補經紀人懇發執照由

據呈已悉查所報信中貿易公司等經紀人商事履歷書等件大致尙合境發經紀人營業執照五紙仰轉給具領所繳李銘屈鶴昆二人之執照應准註銷至侯石安等三人之執照准予先行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從速追繳以符定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棗莊已於十二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史立賢與史存信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魏克捷與彭定甲因合夥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新康煤號東與寧紹輪船公司因煤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永福與曹永梅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盧耀坤與盧黃氏因家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江蘇蔡桂林與蔡祖望因析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湖北黃正興與歐陽吉臣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宋常年與李恩齡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鳳池與伍連德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范寶貴與文武綸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河南潘榮德與潘榮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賈懷良與賈馮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鄭貴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貴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沈午古等犯行使虛偽登載自己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少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馬卡諾夫犯放火等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土氏因王恩成犯殺人等俱發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蕭根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明成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甯國鈞等犯和姦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亨泰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丁進犯盜取囚徒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欣然犯和誘及誣告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章昌木犯賄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鍾金壽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漢章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徐永興因徐亨泰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河南白玉潤犯營利略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棧房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且願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電話電話局三六七五 營業電話局三四一六

不遺

贈元光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正寢生於清光緒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日領訖二十五日戌至二十七日下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適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退避 親友寄訃不遺 謹此哀告哀伏祈 矜鑒 承遺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表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明海名人尺牘彙編預約

本館向係海內收賤家珍藏之品用上等選史紙四開大字本影印與真蹟不差毫釐計尺牘二百數十通共分三集每集六册都十八本裝璜美觀每集定價二元四角共計洋七元二角預約格外從廉三集共計洋三元八角購預約券時先交兩元取書時再收一元八角陰曆本年十一月底出書郵費四角樣張函索即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九五號 | |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購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未獲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永壽張金標均授爲陸軍少將劉驥加陸軍少將銜張葆初秦國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齊洞李濟智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高凌霨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榮厚兼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王萬昌虞克棟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戴廣勝爲陸軍
砲兵中校並加砲兵上校銜曹漢鈞爲陸軍砲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趙維欽爲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孟慶三爲少校參謀趙廣禮
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張錫元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吳新田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魏明山張紀均給予二等
寶光嘉禾章劉寶善潘玉田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孫積孚顧琢塘閻治堂張之江李鳴鐘
劉濬橋石紹明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回富興張耀樞劉郁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維璽楊家彬郭連峯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李長明王佐才白士儀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陝西督軍請獎入陝出力將士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維璽王永壽王萬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慶瑞等陞補護軍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湖北督軍咨請開復陸軍礮兵上尉王耀東原官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耀東准予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農商部令第九一號

茲制定狩獵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選斌

狩獵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為甲乙兩種

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審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

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

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

行實業廳核發

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

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壞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釐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釐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管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統器與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

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箇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

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叙其

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

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

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

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

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

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部布告外並應由各該省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廳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

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官廳核辦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六寸

廣四寸

甲種			
書	證	獵	狩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 甲種第 計 號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籍 職 年 開 某 址 貫 業 齡 官 署			
呈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日			

長六寸

廣四寸

乙種			
書	證	獵	狩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 乙種第 計 號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籍 職 年 開 某 址 貫 業 齡 官 署			
呈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日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曹恩敏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恩敏等與曹恩堯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八號

一江蘇羅振鐸與張忠惇因田產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江蘇尹趙氏與領江郵局因地價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凌守廉與凌楚湘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文明與李國鏗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惠遠等與齊翰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閻香遠與閻洛繼因繼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韓震隨與韓于氏因養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張仲郊與井幼軒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順正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宋秉耀犯放火傷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鄧忠山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氏犯殺人及相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常仔等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氏等犯殺人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決定)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據緒銘泰函稱由江蘇財政廳呈保於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業經公報公布惟緒銘上多刊一章字想係寺民之誤即請函達印鑄局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請查照為之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與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想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卒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廿二十七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當計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承重孫周 泣血稽顙

●明清名人尺牘墨寶預約

本書均係海內收藏家珍藏之品用上等選史紙四開大字本影印與真蹟不差毫釐計尺牘二百數十通共分三集每集六册都十八本裝璜美麗每集定價二元四角共計洋七元二角預約格外從廉三集共計洋三元八角購預約券時先交兩元取書時再收一元八角陰曆本年十一月底出書郵費四角樣張函索即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八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九五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已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
賦稅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轉據高崇煥呈請

入籍山東歷城縣等情應即照准相應咨

覆查照飭遵文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爲農會解散後舊有會

章應繼續有效文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爲興林造紙公司所報

經理應准備案至圖章式樣應飭遵改呈
核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財政部文(第一六二三號)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六四九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王惕爲濱江縣知事曹善同爲勃利縣知事韓傑爲穆稜縣知事朱禮和試署賓縣知事鄒濟試署寧安縣知事龔鉞試署敦化縣知事炳源試署同江縣知事張蔚華試署長嶺縣知事李正芳試署密山縣知事陳乾試署虎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趙緝熙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魏堃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邱祖藩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久道陳漸賢爲甘肅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黃開藩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曹騰芳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樞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山西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七年分米豆考成應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江西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應請將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八百九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安徽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應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直隸水上警察局長張時霽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六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山西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七年分米豆考成分別清單
呈鑒由

呈悉應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牛葆忱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六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核議江西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單呈鑒由
呈悉應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核議安徽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章識言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吉林省烏珠河鎮葦沙河鎮一律添設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賴機調署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梁治荀調署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馬國驥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
販務處令

茲制定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一 月 日

附 加 賬 款 票 經 理 規 則

一 附 加 賬 款 票 由 專 處 委 託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用 鋼 版 印 製 所 需 印 製 經 費 由 專 處 在 票 款 內 作 正 開 支

一 附 加 賬 款 票 分 左 列 各 色

五 十 元 紅 色 十 元 綠 色 五 元 紫 色 一 元 黃 色 五 角 藍 色 一 角 淺 紅 色 五 分 淺 綠 色 一 分 赭 色

但 因 需 用 緊 急 先 備 十 元 一 元 一 角 一 分 等 四 種 其 餘 陸 續 製 齊

一 各 主 管 部 署 按 照 協 定 數 目 向 專 處 陸 續 領 票 自 行 支 配 對 於 各 經 收 機 關 以 上 年 成 案 內 額 定 或 實 收 之 數 為 支 配 票 額 之 標 準

一 專 處 賬 款 收 支 除 按 月 登 報 公 布 外 並 延 請 會 計 專 家 稽 核 帳 目

一 各 經 收 機 關 按 月 將 票 款 解 交 指 定 銀 行 收 入 專 處 帳 上 出 處 隨 時 撥 用 仍 將 收 款 帳 目 分 報 主 管 部 署 及 專 處 查 核 登 記

一 各 主 管 部 署 責 成 經 收 機 關 照 領 去 票 面 十 足 收 解 不 得 增 減

一 經 收 票 款 之 員 遇 有 交 替 列 作 交 代 如 有 短 欠 由 主 管 部 署 督 催 追 繳

一 貼 用 賬 款 票 應 加 蓋 印 記 以 杜 重 用

一 貼 用 賬 款 票 得 以 零 數 湊 成 總 數

一 賬 款 按 各 主 管 部 署 規 定 定 率 核 收 以 現 洋 為 本 位 以 一 分 為 單 位 零 數 不 及 一 分 者 照 四 捨 五 入 計 算

一 各 經 收 機 關 如 因 票 之 零 整 不 適 貼 用 得 向 專 處 直 接 換 領

一 各 項 帳 冊 單 據 由 專 處 商 定 格 式 分 交 主 管 部 署 應 用 以 便 稽 核

一 專 處 付 款 憑 單 須 經 總 會 辦 二 人 以 上 簽 字 蓋 章 發 款 支 票 須 經 總 辦 簽 字 蓋 章 方 為 有 效

前項支票之簽字蓋章總辦有事故時代行職務之會辦得代理之

- 一 指定銀行收到各經收機關解送賬款即日登記專處之帳一面開列帳單送處查核
- 一 專處應設現金出納帳各項附加賬款帳銀行帳賑災用款及收支對照表
- 一 專處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 一 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黏簿每月一冊
- 一 查出偽造或改造及混用舊票者依印花稅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部處會商辦理

交通部令第五九三號

張霖生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七號

委任陳作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指令第二九一六號

令吉林森林局
實業處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八十九號

代電一件 對於報領民有森林尙未發照之荒戶是否准予抽收山分各節疑義電請解釋
令 遵出

據代電呈稱森林法頒布以後對於報領民有森林尙未發照之荒戶是否准予抽收山分如既無林照又無荒照竟行採伐者其所採木植應歸何人所有以事關法律電請解釋令遵等情已悉查荒照地上森林在未經核准發給林照以前仍係國有不得以民有森林論前於吉林領有地照者承領地上森林辦法案內明白規定在案此項有荒照無林照又荒照林照俱無竟行採伐者均應以盜伐國有林論其責任不僅在抽收山分與否所採木植由主管官署沒收並依森林法罰則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 令

航空署令第四七三號

技士熊正琚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署長潘矩楹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轉據高崇煥呈請入籍山東歷城縣等情應即照准相應咨覆

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歷城縣知事呈據北京大學校肄業生高崇煥呈原籍直隸雄縣懇請轉呈入籍等情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部查該生高崇煥呈請入籍山東歷城縣一節既經該知事呈稱查明確係寄居三十年以上置有房產並調查契據繩串尚屬相符等語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分咨教育部轉行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農會解散後舊有會章應繼續有效文

為咨復事准代電稱農會解散後舊有會章是否有效請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農會解散係因職員有違背會章之行為其舊有會章如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應認為繼續有效除訓令實業廳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興林造紙公司所報經理應准備案至圖章式樣應飭遵改呈核

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與林造紙股分有限公司具報公司圖記模樣及中日經理履歷懇予核轉備案據情咨請查核等因查所報經理人姓名應准備案至公司圖記依照內務部所訂各私立團體圖章式樣長寬各只得營造尺一寸五分周圍邊寬一分文為某某之章該公司所報圖記模樣與前項所定大小未合應飭遵改呈報備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單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第一六二三號)

財政部

為咨行事據津浦路局呈稱查農人報運耕牛多係零星似屬未便責令請領護照然為預防影射出口起見不妨規定凡運至天津濟南徐州浦口等站者應向就近地方官請領護照赴站報運以資限制而便查考倘係運至其他各站似應以每次限運二三十頭無須持用護照以示體恤農民而維路運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辦並分行內務部外應請查照轉行照辦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四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鳳陽縣知事李明智快郵代電稱強盜共犯中之一人係刑律三十四條之一方共犯是否負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結夥之責任事關法律疑義祈函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該縣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埠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諱授光祿大夫勳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至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迺避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第四八號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第五二號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第九五號 | |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二千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

廣告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送呈懇請辭職情詞懇摯靳雲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郭則澐為僑務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欽爲僑務局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甌海關監督周嗣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周嗣培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調任胡惟賢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何炳麟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東海關監督王守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守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徐世襄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心曾爲熱河都統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調任王景春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調任劉景山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安永昌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瑤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宣鎮署秘書廳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呈請任命王其康署鹽務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僑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農商總長 王迺斌

敕令第四十二號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理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特任

副總裁一人 簡任

參事四人 簡任

僉事六人 薦任

編譯二人 薦任

主事十人 委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承總裁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六條 僉事編譯承總裁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局務

第八條 僑務局置評議十人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薦任以上職員暨僑民中資望素著者

遴選聘任

第九條 僑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遣委員或委託各地方相當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官署長官辦理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廢止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隸冀河南北兩岸三汛指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領懇照章存記案卷請獎並願將

額繕單呈鑒由

呈咨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省各縣民國十年份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前署嘉魚縣知事張勤益欠解鉅款逾限不交擅自逃逸懇請概職通令緝拿究追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九月分委用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覆勘烏什縣東南北三鄉被雹成災懇請依例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

呈選員王其康薦署鹽務署秘書員缺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其康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二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
中國人名大辭典	十年七月十九日	方資觀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國民學校春季用國語讀本	十年八月十二日	胡舜華等	中華書局	八冊	
國文易知	十年九月八日	黃止於		八冊	
清代學術概論	十年九月八日	梁啟超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遊杭紀略	十年九月十日	楊蔭昌	杭州文元堂 書莊	一冊	
初等國音演述	十年九月十日	龔翼川		三冊	
太乙北極真經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冊	
語體文法表解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呂雲彪	大東書局	一冊	
新體學生白話尺牘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潘文安	大東書局	四冊	
新體兒童白話尺牘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潘文安	大東書局	二冊	
高等小學新法國文教科書	十年九月三十日	季錫綽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至四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號

高等小學新法國語教授書	十年九月三十日	戴杰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至二冊
高等小學新法歷史教授書	十年九月三十日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至五冊
高等小學新法地理自習書	十年九月三十日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冊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新法	十年九月三十日	莊適	商務印書館	八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至五冊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新法國語教授案	十年九月三十日	樊平章等	商務印書館	八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冊
國民學校新法國文教科書	十年九月三十日	范祥善等	商務印書館	八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至六冊
國民學校新法國文教授案	十年九月三十日	范祥善等	商務印書館	八冊	分次發行先出一至五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徐蕭氏與徐成學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范蔡氏與范敬釗因碑文及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賴鴻儒與潘利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毛黼臣與錢德裁等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毓現與韓仁傳等因貨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王東藩等與張榮森堂員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四川李鍾靈(即李融成)與羅清泉等因會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福運犯強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薛兆祥等犯殺人及姦非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梁本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信犯強盜及妨害公務等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曹明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吳碎兒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陰陽保犯致咬他人自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

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閩新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奉天魏修賈犯營利和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浙江俞在根犯傷害人致篤疾等俱發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安徽冉鳳彩等犯殺人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同興棧號東與劉水津因押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汪元臣等與林恕五等因厥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鄭海林與鄭官氏因分產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高秀峰與張衛南因合夥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四川鍾嶽靈與王安祿因公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浙江王伯珊與詹仰堯因沙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馬繆氏等與魯守堂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翁知知等與江則吳等因田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喜成與趙蘭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舒榮泉與季華才因賬目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張同春與徐子年因贖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浙江史軍氏與史作仁因離婚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德黃氏與馮士氏等因承攬步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聚亮與王聚通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發財與古丕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廷鳳與孫光宇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益階等與蔡秉臣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兆元與朱有元因產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浙江吳沈氏與吳松源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京師關社亭與謝彬亭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吉林賁凱等與賁殿楓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官順登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傅進寶犯傷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侯白弟等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春榮犯侵占業務上共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廣發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龔和器犯私擅監禁人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吳炳華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連元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烏雞等犯擄人勒贖等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李慶施等犯妨害選舉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九十九號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承祚與陳文宏因店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姜海峯與少北安等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邁春與高趙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山東崔方田與華信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馮占周犯殺人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柳明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相臣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守真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葉雷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侯氏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中鴻業犯強盜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潘世紀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

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隆化縣就李如申犯強盜傷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王俊山犯發掘墳墓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東劉鳴林因劉小盜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領訃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中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選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達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此日騰房並無輟轉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保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一八號第二一號第三九號第四四號第四九號第五六號第六六號第七三號第八一號第九一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第一二三等次還本中籤號碼)

- | | | | | | |
|------|------|------|------|------|------|
| 第零八號 | 第一四號 | 第二三號 | 第三五號 | 第四七號 | 第五一號 |
| 第五三號 | 第六七號 | 第七七號 | 第八六號 | 第零零號 | |
| 第零五號 | 第一二號 | 第二六號 | 第三二號 | 第四五號 | |
| 第五五號 | 第六四號 | 第七四號 | 第八九號 | 第九四號 | |
| 第零九號 | 第一七號 | 第二二號 | 第三七號 | 第五零號 | |
| 第五九號 | 第六八號 | 第七六號 | 第九零號 | 九五號 | |
| | | | | | 第五二號 |
| | | | | | 第四八號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赤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定價

- 一 本報定價每日出銀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閱全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五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 如欲投裝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三多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司長蘇錫第因病懇請辭職蘇錫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趙崇愷署陸軍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蔣成勳

大總統令

柴雲階張治公慈玉現均授爲陸軍中將王修己授爲陸軍少將馬河清嚴際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蔣成勳

大總統令

謝剛哲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李正銓張振聲均加陸軍測量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會以鼎俞俊傑爲海軍中校張洪基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陳光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楷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邱倍授爲
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噶勒桑清魯布補錫林果勒盟阿巴噶右旗協理巴彥吉爾噶勒補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徐瑞存補參領增祥補副參領張培源補印務章京樹棠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達斌吉瑞榮秀陞補前鋒參領

陸啟文志泰來訥爾濟隆補副前鋒參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良泰咨請以恩特和布補印務章京全勝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謝學霖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謝寔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朱文劭郭在璜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孫秉鈞汪寶增劉鍾璘李文濱啟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曹元鼎劉澂錢炳南鄧春和朱聰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崔麟臺董玉摩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景沂湯銘鼎孔令煦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恩康鄭淑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通陳自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咨呈邱縣知事羅天民疎脫押犯請發付懲戒等語羅天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山西省長請獎河東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張世英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請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議東三省巡閱使請獎辦理財政異常出力人員擬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王永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本部主事吳文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前內務次長言敦源之母言汪氏遺命變賣衣飾助賑擬請照章給獎由

呈懇應准頒給匾額一方餘如所提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鄂省水災奇重援例請派員會同查辦賑務由
呈悉著派傅嶽荃會同查辦湖北賑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江蘇省長兼賑務處會辦王瑚請獎辦賑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謝學霖等已有令明發張祖策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振聲應俟薦任實職期滿

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朱振雲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郭觀信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楊清田應俟補警佐實職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刁毓桐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李顯謨應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獎勵辦理京畿振務在專異常出力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崔麟臺等已有令明發陳德萃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馮恩浚等均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郭久齡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陳崇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明本年賑務本部對於各省區一律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核議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九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號

財政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新疆省鄯善縣屬魯克沁欄杆爾戶民鄧郭氏世種坎地之水灌溉額准減免十分之五額糧由

呈悉准予減免以示體恤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八年分田賦考成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單開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已有令交付懲戒楊銑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司長于煥年官等由

呈悉于煥年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陸軍測量學校畢業在事出方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正鈺陳光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獎偵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郭振榮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達斌等陞補前鋒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達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遴選暨補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謝剛哲曾以鼎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案請補錫盟阿巴噶等旗協理由

呈悉噶勒桑清魯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嘛喇應頒印信請飭鑄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都倫桑調管西黃寺事務運丹扎木蘇升補額設蘇拉喇嘛
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報設立安徽全省警備隊訓練處並委任處長擬定暫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八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設立安徽財政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四月至九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報江西教育廳廳長李金藻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鋆

呈報江西省十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構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適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臨讓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此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政府公府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交通部東電文開茲為力求中交兩行鈔票流通平均起見所有該局收入各款定為收受中交鈔票各五成等因嗣因本局收入強半為奇零之數當經擬具變通辦法呈准在案即於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搭收辦法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搭收辦法列後
 萬數 搭收中交鈔票各五成 奇數 中交鈔票各五成多出一元中交鈔均收 一元 中交鈔票均可收受 元以下 概收銀輔幣或銅幣 奇零之數 概收銀輔幣或銅幣
 補繳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欠費中交鈔票不拘成數

北京農工銀行講習所招生廣告

本所奉財政部令准設立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現定先開一班俟招滿學生六十名即行開學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學費講義費每月二元五角欲閱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內東順城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超
- 如欲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通告

暫行代理國務總理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僑務局總裁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李欽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農工銀行講習所章程

農工銀行講習所第一期招生簡章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僉事李殿璋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景昶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馬思給子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山崎誠一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陳廷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據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暨稅務處會呈籌設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擬具章程呈

請核奪業經令准施行著由全國水利局查照會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高凌霨

農商總長 王運斌

交通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明本院秘書長職務仍暫由郭則澐兼署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 用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馬盛農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籌濟江北運河工程局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廷芬已有令明發章修治馮德勳李振先陳鼎畢震許翰藻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軍官臨敵魯兵潰逃擬請褫官通緝訊辦由

呈悉爰福祿姜明遠均著褫奪原官卽由部通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蔣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局長李欽

呈局務行將結束請派員接收由

呈悉該局事務卽將完竣仍由該局長督飭迅速結束毋庸派員接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代陳師長鄭士琦等奉令晉官晉章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三二號

原具呈人談謫青

呈一件請准更名謫青由

呈悉查原呈所稱原名浩因觸犯祖諱請准更名謫青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江蘇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三七號

原具呈人武清縣民張守瑜

呈一件爲劉德等誣控縣長捏寫聯名懸查辦由

院交該民原呈悉所稱捏名誣控等情既據稟請京兆尹查辦自應靜候核辦毋庸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九三九號

原代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發分次發行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九十二號

呈送既據呈稱朱進所譯倫理學導言一書自願列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內核閱該著作物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三條暨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繼續呈報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寶印

內務部批第九四〇號

原代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尙志學會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之尙志學會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聲明該著作物原係尙志學會之著作與該館訂約由該館印刷發行此種叢書擬編一百册等情計附新道德論近代思想生物之世界柏拉圖之理想國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羣衆心理形而上學序論樣本各二份到部查該著作物其編纂及翻譯人是否經該會資聘抑係由編纂及翻譯者之讓與原呈未經聲敘應轉詢該會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寶印

內務部批第九四一號

原代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共學社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轉呈對分次發行之共學社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聲明該著作物原係共學社之著作與該館訂約由該館印刷發行此種叢書擬編一百册等情計附家庭問題馬克思經濟學說西洋氏族制度研究易卜生名劇海上夫人進化與人生甲必丹之女俄國戲曲集社會問題詳解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四十元到部查該著作物其編纂及翻譯人是否經該社資聘抑係由該編纂及翻譯者之讓與原呈未經聲敘應轉詢該社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亞東圖書館經理汪孟鄒

呈一件呈明前送之胡適譯短篇小說係資聘所成請核准註冊給照由

呈悉查胡適譯短篇小說一種著作物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甯印

內務部批第九五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滬甯商會會長王鴻業等

呈一件呈明前送之胡適譯短篇小說係資聘所成請核准註冊給照由

交該商會長原呈悉辦各節是否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查辦毋得京越謹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齊寶剛

內務部批第九五二號

原具呈人熱河朝陽縣人叢峻峯

呈一件陳訴朝陽縣知事譚蘭馨肆虐殃民請依法核辦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並無年齡籍貫住址核與法定程式不符仰即補具年齡籍貫住址呈部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齊寶剛

內務部批第九五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沁陽縣民李鳳樓等

電呈二件訴沁陽縣知事違法濫刑請予褫職懲辦由

據電呈醫院交原電管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前據該縣紳民等電呈及胡傲萬張農才等分電呈訴業經委員王紹烈查明呈復當將該知事記過調任現復令飭後任知事認真查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寶剛

通告

暫行代理國務總理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惠慶遵於十二月十九日就任代理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僑務局總裁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郭則澐爲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則澐遵於本月十九日就職任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特此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李欽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欽爲僑務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欽遵於本月十九日就職任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奈多與惹列日牙濶夫因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濱江稅捐分局與伯各達訥斯基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鄒氏等與邵惠叔因夥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郁周與李雲凌因匯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王松山與王張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一 河南于李氏與李恒運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奉天賈景盛與韓玉山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江西黃葵與黃棣芬因田產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農工銀行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籌設定名曰農工銀行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教授銀行學術養成農工銀行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於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內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主持全所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員掌教務上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事務長一員輔助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事務員若干員分學所內一切事務均由局員

兼任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所設學科如左

農工銀行組織法

銀行簿記

銀行法規

統計學

法學通論

農工銀行經營法

銀行學

經濟學

商業學

商法

農工銀行特種會計

銀行實踐

貨幣學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算術 英文

第八條 本所招收學生以年力健壯品行端方並曾在中學校畢業或試驗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九條 本所學生每班定額六十名但得必要時得擴充名額

第十條 修業期限定為一年分為三學期以四箇月為一學期

第十一條 本所如有必要時得添設農工銀行會計講習班應設學科另定之

第十二條 應考學生其由本所招考者應出具履歷書並將畢業或肄業證書條片送局由各省財政廳實

業廳及各中學校保送者除上列各項文件外並須將運送公函送局後由本所定期舉行入學考試

第十三條 入學考試之科目如左但有必要時得檢驗體格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英文

第十四條 凡考試及格者須填具入學願書保證書送請本所認可前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兩人簽名蓋

章其一為學生之父兄或親族其一須居住北京有一定職業者

保證人於學生在學中一切行為均負責任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背本所規則之行為時所長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一 警戒 二 記過

第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及違背所規者 一 未經告假無故曠課至一箇月以上者 一 怠弛學業不堪造就者

第十七條 學生中途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正當事故必須退學者須經本所核准

第十八條 考試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三種

第十九條 臨時考試每學期內須舉行一次由各科教員定期行之

第二十條 學期考試於第一第二兩學期終了時行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十二號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修學年限屆滿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畢業成績參照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考試並實習分數由教員會議評定之

· 實習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各種考試未經本所允准無故缺席者一概不准補考

第二十四條 學業成績及格給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後由事務局擇尤保送或介紹農工及其他各銀行錄用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費每月二元講義費每月五角於每學期開始時按期繳納

第二十七條 本所休課日期規定如左

一國慶(十月十日) 二星期日 三節日(春夏秋冬四節) 四暑假期內休課日期另行規定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

農工銀行講習所第一期招生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為宗旨額定招收第一期學生六十名但得擴充至一百名

第二條 畢業期限自開學之日起算以滿一年為期

第三條 凡應考學生以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試驗具有同等學

力者為合格

第四條 凡報名學生須出具志願書附繳四寸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文憑俟考試之日再行發還並須繳

試驗費二元取錄者作為學費不錄者概不發還

第五條 入學考試學科如左

國文 英文 算術筆算 珠算 歷史 地理

第六條 入學試驗定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內舉行期定後再行通知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內東順城街北第七十七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織件以及進出口貨物營業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福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訖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日 寅時 二十五日戌時二十七 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張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雜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倘今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廣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兩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茲 此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電話附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交通部東電文開茲為力求中交兩行鈔票流通平均起見所有該局收入各款定為收受中交鈔票各五成等因嗣因本局收入強半為零之數當經擬具變通辦法呈准在案即於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搭收辦法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搭收辦法列後
 偶數 搭收中交鈔票各五成 奇數 中交鈔票各五成多出一元中交鈔均收 一元 中交鈔票均可收受 一元以下 概收銀輔幣或銅幣 零之數 概收銀輔幣或銅幣
 補繳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欠費中交鈔票不拘成數

北京農工銀行講習所招生廣告

本所奉財政部令准設立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現定先開一班俟招滿學生六十名即行開學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學費每月二元五角欲閱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外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公文

公函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大理院致浙江第二高審分廳轉江山縣農

會函(統字第一六四五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六五〇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呈前庫倫鎮撫使公署司法科科長董祺於上年庫倫失事時發彈斃匪方竭被害死事情形至爲慘烈擬請明令准其附祀忠烈祠並交該管機關從優議卹等語并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同前情該故科長臨難不避大節凜然至堪矜憫應准附祀忠烈祠并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至此次庫倫事變其餘殉難人員著由蒙藏院查明一體請卹以彰遺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霄呈請任命邵棠爲兩淮丁溪場知事丁乃寬爲兩淮新興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趙琪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任守謙安獻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國傑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湖北督軍蕭耀南省長劉承恩咨稱鄂省襄河王家營新堤潰決請將上屆修堤尤爲誤工各員江漢道道尹張履春等先行交付懲戒等語張履春丁建池李思聯李如棠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就任代理國務總理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核甘肅省長請獎辦理震災賑務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任守謙等已有令明發柴春霖廖元估黃覺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何應曾樓秉
謙吳申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秉楨陳大均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
用賀邦傑李文祥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洪延祺著傳令嘉獎郎嵩壽陳斐澆周廷元均

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

呈彙案請給辦理鹽務出力各員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援案懇請特給次長黃懋津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僑務局總裁郭則澐

呈陳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僑務局副總裁李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王闢

呈已故警佐秦以煊孝行卓絕擬請特頒明令優予褒揚以資觀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僉事陳斯銳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支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主事楊鳳旭久不到部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五三號

令京外各高等審檢廳處

暫行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規定原爲執行有空礙之情形時而設所謂執行空礙者向來判例及解釋均係從嚴惟查短期徒刑多弊害而少實益爲近今各國學者所公認本部考察各省刑事被告人刑名比較表處短期徒刑者實居過半執行之後得收刑罰之效果者固有其人而未得刑罰之實益轉受不良之習染者亦爲不少且其中更有身無旁丁爲全家衣食所賴或執工商業之重要職務不得少曠時日僅因偶罹刑章致受數月刑期之執行而致老幼失所失業廢時者亦時有之此外類此之事尙難枚舉按之刑事政策已至物極必變之時除咨行大理院外仰即轉飭所屬關於應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宣告案件務須悉心

體察情形如於執行稍有窒礙即應依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八〇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應得審判衙門之許可原以防慣訟之人參預訴訟致長健訟之風近查各省法院非核准登錄之律師而以代理訴訟為常業者所在皆有在通商口岸各地方且有以代理訴訟為業之外國人為代理者任情狡展法庭竟不加禁止甚至對於法院所為之陳訴不遵用部頒狀紙而逕用某辯護士事務所用紙亦有予以受理者殊屬不成事體仰即切實糾察嚴行禁止並轉飭所屬嗣後遇有非登錄之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務須詳為審查如有跡近訟棍或已累次為人代理者不得漫予許可非用部頒狀紙所投遞之陳訴隨時飭令更正毋得逕予受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大理院致浙江第二高審分廳轉江山縣農會函(統字第一六四五號)

逕啟者據江山縣農會會長毛聳呈稱(甲)江邑習慣佃人向田主佃種有攪種浮種之不同攪種者佃人向田主出有押攪洋元並訂有合同契約如田主欲令佃人退佃須將押攪洋元返還方可故其性質近於永佃權浮種則不然初無押攪洋元僅以佃種交租爲唯一之條件故其性質近於賃貸借是以原始之佃戶對於最初之業主苟未繳有攪洋以後雖經輾轉相頂至有代佃而繼續取得物權之業主既不負償還項價之責任亦不以曾經轉頂遠受永佃權之拘束此項習慣究竟有無法的效力(乙)永佃權既經設定而佃戶不接約交租查照鈞院判例原有可以消滅權利之規定然欠租是否要在二年以上其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可否奪佃(丙)法律上認爲有通常永佃權之佃戶雖未欠交租穀而地主對於該土地內確有使用之必要若葬墳造屋等重大之事實地主可否聲明收回使用土地權並給還佃戶取得權利時所費對價之額以爲退佃之條件抑或非經同意絕對不得聲請退佃以上三項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示標準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點所稱攪種情形其預繳之押租若經返還即可令佃人退佃是尙不能認爲有永佃權之存在其佃戶私相轉頂業主當然不受拘束該地習慣應有法之效力第二點欠租固爲消滅佃權之一其欠租在二年以上或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自許撤佃第三點永佃權人雖不欠租然地主實欲自盡或因其他必要情形亦許收地惟佃戶因收地所受之損失非給以相當之補償不可相應函請貴分廳履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〇號)

逕啟者准貴廳五零五號函開據地方審判廳廳長石福鏡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大理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內開查俄國舊國家現已消滅新國家尙未經我國承認其所制定之法律自均難認爲有法之效力凡關於俄國人之訴訟除其住所或居所在地在中國或他國領域內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外其依法律適用條例原應適用俄國法律者應斟酌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等語是則俄人涉訟在本區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皆須依中國法辦理然關於身分親屬監護繼承等事亦以中國法或他國法（卽住所或居所地法）適用於俄人因習俗不同實多不便俄人必極感困難且查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乃指當事人無國籍者而言俄與我國雖爲無約國而其人能否視爲無國籍者亦不無討究餘地若視爲無國籍而一方又稱爲俄國人用語上亦嫌不穩現在本廳關於此等適用法律問題案件頗多因有上開解釋頗感困難究應如何適用之處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鈞院民字第五九一八號復函當經本廳分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經本廳察核該廳長所陳感受困難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惟事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本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復俾便令遵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人爲有國籍之人（與無約國人不同通常稱爲俄國人係爲用語上之便利）但雖無國籍而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故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適用而爲便利計又不能不認有例外來函所述身分親屬等事件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依本院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卽俄人本國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依中國法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批第九六〇號

原具呈人馬化影

呈一件呈送實用催眠術講義錄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呈送實用催眠術講義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分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內務部批第九六一號

原具呈人馬化影

呈一件呈送最高催眠學講義詳解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最高催眠學講義詳解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內務部批第九七三號

原具呈人司法部考取監獄官郭景賢

呈一件請更名仰山由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十三號

呈悉所稱原名觸犯祖諱請更名仰山一節既據取具切結證明並無他項嫌疑應即照准除咨司法部及河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證書文件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一〇〇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濟南叢指兩等

電陳膠東道尹兼交涉員吳永謨國殃民劣迹昭著請嚴查懲辦由

電悉所訴各節仰呈由山東省長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交通部批第四零九號

原具呈人留日岩倉鐵道學校學生鄒高閣

呈一件懇准給予官費由

呈悉查本部留學經費不敷甚鉅所有自費留學請給官費各生自本年度起業經一體不再核准以資維持並經迭次通令各留學生監督遵照在案該生所請給予本部官費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箇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慶電報局電稱督軍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郭濬氏等與郭毛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兆瑞與趙仁義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劉氏與胡永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起鳳與夏子芳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宗澄與石崇溥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神劉氏與支慶義因扶養及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邱芳圃與齊文治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安徽姚有源與姚東榮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劉高興與劉浩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清臣與周清輔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魁林與展鳳歧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德厚號東與賈魁林因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魁林與甘士林因合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盛道號東與蓋自培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京師蘇玉林與田仲琦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河南劉永魁與劉安氏因養贍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笠泉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作紹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一陳高元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更新犯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包敏北犯偽造證據並行使及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閩甲林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學廣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龍裕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陳桂生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毓泰店東與崔有廉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玉龍與王泗海因田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詭熙與楊吳氏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吳紹依等與吳紹品因詐財及侵佔俱發私訴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張桐軒與李晉臣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訟費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圭二十七日中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遺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達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勉 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千九百三十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
 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
 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
 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
 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大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
 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保晉公司通告

本公司於本月六日招集第七次股東常會選定董事監察人如下

董事十三人

耿桂亭 喬承啟堂

文水縣

忻縣

襄陵縣

大德通

牧五羊堂

次教育會

喬在中堂

李道榮

太谷公益堂

平遙彩帛行

承啟堂

監察人八人

鳳臺縣 猗氏縣

平定縣

平遙縣

太谷縣

太東記

李公中堂

嚴永和堂

浴德堂鄰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開始還本之期本局業將還本辦法登報通告在案
 茲因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為調劑金融便於鑒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前七天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周知特此
 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書院
電話 策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梁士詒為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調任王承垣為僑務局參事任勤為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王受祐試署警正楊兆棟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陳祀邦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煥文傅汝勤馬志道孫潤畚王亞良徐嘉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朱蒙李光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平山成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阪本彰之助德川囿順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田中翊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木內三丑廣瀨巍早川勝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陳錦章給予二等文虎章高鍾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秘書王存等資深績著擬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由

呈王存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樊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專任太平洋會議籌備事宜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續派施寶等爲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秘書廳秘書隨員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部處會辦衛生巡視團暨日本赤十字社醫員分赴災區治療事竣請予獎叙繕單呈鑒
由

呈悉陳祀邦平山成信等已有令明發劉光濤著傳令嘉獎黎邁王垣張朝墉均准以簡任職
交院存記賴履屋徐耀鑾劉國華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虞鴻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王受祜派充長江水上警察廳區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普恩楚克達喜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吳承毓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巴圖鄂綽爾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冀案請將司法官陳克正等書記官長廖立元等分別叙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克正等均准叙二等李兆泰廖立元等均准叙四等劉世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福建閩侯縣印信啟用日久篆文模糊擬請改鑄頒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王清穆

江 蘇 省 長王 瑚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 鑾

呈請設立長江下游治江會恭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呈前庫倫鎮撫使公署司法科科長董祺於上年庫倫失事時發彈斃匪力竭被害擬請從優議卹等語查司法科係軍法科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十一年元旦親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叙五與毛萬山因荒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振鏞與麟厚因代理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大昌號東等與花共登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一峯與介修朝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世續與侯維藩因累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九紅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史甲妮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薛丕欽犯放火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麻囚犯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沈阿翰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仁超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橫峰縣就滕旺春等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王建德等犯毀損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十五號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伯卿等與會俊修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榮業公司等與屈恩普等因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增盛號東與裕厚發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呂紹端與張常氏等因買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安徽唐惠南與唐陳氏因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許四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玉興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四老雕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為嚙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牟小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福壽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德慶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就汪祥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秀與王紳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王氏等與田吳氏因監護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永文與張景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蔣斯亮諸夫與聶穆陳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韓志仁與馮基唐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子鄭等與李墨卿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侯劉氏與侯水壽因繼承及遺產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一 直隸顧劉氏與穆金子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蔡于氏與蔡連榮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克立與林愈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蔡春生等與王竹亭等因賣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榮業公司與高雲亭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毛毓庭與永鉅與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漢秋等與沈際郁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夏俊臣與房墨園因違約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四川邱萬順與杜自修因夥賬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鄺華信等與余蘊良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邢書全與邢秉坤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殿樑與朱瑞祥因庵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歐陽秋澄與黃鴻翔因賬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張繼先等與凌雲閣因地租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王春圃與郭芸夫因地畝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十五號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靳吉祥犯輕微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德金等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柳毛海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振選犯誘拐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歐陽善慶等犯重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就劉永林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和水犯強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王榮昌犯受寄贓物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顧補齋犯登報誣毀損害信用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山西李福犯共同販賣鴉片嫌疑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孫善亭與洪茂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弓曹氏與弓上官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德滴與張夢麟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張月秋等與公安公產處因湖田涉訟所為註銷上告之決定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湖北張月秋等與公安公產處因湖田涉訟所為駁回抗告之決定聲明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宋雲升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寶豐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有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盛仔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莫力斯克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就楊從新累犯竊盜罪所為更定其刑之決定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宋雲升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欺取財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連院民三庭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曹田氏與曹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侯氏與馬寶文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文庭等與胡欽堂因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大弟等與張金福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馬馨甫與張宗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安徽周允立與周張氏因繼承涉訟聲明望磁案(決定)

一浙江何登科與何金鑄因修譜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廖鴻鑄與朱柳江因蕩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連院民四庭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潤生與王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守樓與楊守栢因贖田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秉鈞與彭明德等因產業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玉崑與信裕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建楊仁渚與王維珍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江西王夏氏與王章林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招存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安有福犯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慶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滿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柴克讓犯侵占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白迎黃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閩振德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就陳金玉犯竊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略陽縣就馬志元犯強盜傷人致死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楊殿維犯強盜傷人致死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柴克讓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侵占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馬瀛洲犯詐欺取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福建陳肇章等犯略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業務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事務業經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中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退避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淵 泣血稽顙

承重孫周達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紫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蘆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實與長立五名下為業 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二千九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二千九十五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與當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保晉公司通告

本公司於本月六日招集第七次股東常會選定董事監察人如下

董事十三人

耿桂亭 香承啟堂 文水縣 忻縣 襄陵縣 大德通 牧五羊堂 柳 教育會 喬在中堂

李道榮 谷 太公益堂 平 彩帛行 承啟堂

監察人八人

鳳臺縣 猗氏縣 隰縣 平 錢行 谷 東 記 李公中堂 殿永和堂 浴德堂鄰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開始還本之期本局業將還本辦法登報通告在案茲因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為調劑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前七天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周知特此

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二千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定價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銀一分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九毫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以本日為限
- 一 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外埠購報者加

如欲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爲杭嘉湖蘇松常駐杭

木商請設同業公會未便照准仍遵工商

同業公會規則第九條辦理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五百五

十八號）附印鑄局原呈

公電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六五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轉讓寧律師公

通告

會電（統字第一六五四號）附來電

國務院通告

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銓敘局局長三多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

十成收價廣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胡惟賢兼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胡筠沈化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林推遷何世光陳文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東生薛芬士何焱森曾廣勳謝恩隆劉榮宗劉耀宗葉蘭泉王祖庚唐默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鎮鄭家榮劉槐青章嵩琛鄭雁名陳炳崑楊韶王國珍潘志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大總統令

華利士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齊耀珊財政總長高凌霨陸軍總長蔡成勳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董康教育總長范源廉農商總長王迺斌交通總長張志潭等呈請辭職顏惠慶齊耀珊高凌霨蔡成勳李鼎新董康范源廉王迺斌張志潭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高凌霨爲內務總長張弧爲財政總長鮑貴卿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王龍惠爲司法總長黃炎培爲教育總長齊耀珊爲農商總長葉恭綽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特任董康署理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齊耀珊兼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懇請辭職郭則澐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任命張名振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陳閣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增設駐巴拿馬公使一缺以駐古巴公使兼任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呈請獎華北救災協會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單呈鑒由
呈悉胡筠華利士等已有令明發傳宗耀等均著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施肇基

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顧維鈞

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會齊視事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京外八旗世爵世職三等勇勤公偉武等封軸彙請鈐蓋封策之稟由
呈悉應准鈐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三號

委任劉睿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六二一號

署司長劉景山派署路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六三七號

派署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六五九號

戈裕德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阿美達雷布則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訓令第二三八八號

- 雲南俄中華總商會
- 北波羅洲古達埠中華商會
- 粵時蘭丹中華商會
- 粵時嶼中華商會
-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 北波羅洲打根中華總商會
-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 霹靂巴羅中華總商會
- 麻坡中華商會
- 文東上叻中華商會
-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 麻坡中華商會
- 馬六甲中華商會
- 北波羅洲亞庇埠中華商會
- 緬甸仰光中華總商會
- 北波羅洲亞庇埠中華商會

為令知事案據駐新加坡總領事呈稱據本坡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馬來半島波羅洲展覽會會長兼幹事長函稱明年威爾司王子蒞遊新加坡之時擬舉行馬來半島波羅洲展覽會以留永久之紀念會期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八日止本會以鼓勵商業之復興為主要目的之一藉以引起僑居英屬馬來之華僑得乘時在本會表示其在本坡之各種本國商品倘荷貴總領事贊同此旨組織一華僑幹事會以籌備一切無任欣幸茲將本會書記官摩登陸軍少校計畫書一份函送貴總領事查閱藉供參考以期將來貴國於本會各項陳列與其他陳列各品無分軒輊蓋此提議各項倘能布置完備殊於本坡之中英兩國人民有同等之利益等因並附該書記官計畫書前來除分呈外交部並分行各地商會研究籌備外理合鈔錄原函並計畫書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等情並准外交部咨同前因到部查此次馬來半島波羅洲展覽會其主要目的在鼓勵商業之復興與我國在英屬之僑商正宜趁此機會籌備赴賽藉以發展海外貿易推廣國貨銷場至有益除將原計畫書鈔示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復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適斌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杭嘉湖蘇松常駐杭木商請設同業公會未便照准仍遵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第九條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十二月二日接准咨稱據實業廳轉據杭縣知事呈報杭嘉湖蘇松常駐杭木商請組同業公會附送章程名冊及證明書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杭嘉湖蘇松常駐杭木商僅係木業一部份不能包括該區域木業全體在內倘再有浙東各屬駐杭木商請設公會難保不發生窒礙既據稱向有木業課商公所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第九條照舊辦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行實業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五百五十八號)附印鑄局原呈

逕啟者貴局呈經費奇絀擬將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分別擬請交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經費奇絀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分別改擬呈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遵行事竊職局經費向由財政部每月協助銀九千元自八年四月迄今部中始由隔月二付繼乃累積不發今年共止發過兩期扣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十六號

至本年年底計共積欠銀十八萬餘元外省欠解報費共二十二萬餘元致將勳章製造所歷年流存基本八萬餘元挪墊淨盡目下部款無望羅掘已窮外欠報費疊經嚴催零星解繳毫無所濟所有局欠商舖物料價值以紙行爲最鉅入秋以來各紙行屢不付紙公報爲政府命令之所出豈可一日或闕經飭經理各員竭力籌維雖未竟至停頓然已數瀕於危長此以往實難支拄現擬將印刷暨收費辦法分別改擬條列如左

一 公報所列命令指令而外各項呈令電文布告無一不關重要近以紙張艱困節省篇幅遂致應登呈文不無積壓查印刷公報命令指令向用三號鉛字餘者標題用三號鉛字文用四號鉛字現擬更換格式節縮行數命令指令仍用三號鉛字餘者標題用四號鉛字文用五號鉛字又如獎案郵典補官等項呈文之外皆附有清單所重在單而不在文擬將單內人員分別列表即不另列呈文如是則篇幅雖然減少而應登之件不致遺漏於節省之中仍寓鄭重之意附呈樣本恭候裁酌

一 發行公報私家閱報向係按年先繳報費京外各公署閱報概行收費自京兆尹暨各省區皆有專任經理之員其人率係各該公署科員兼充報費由經理員繳由公署按季彙解如期清繳者雖不乏人而藉故拖延積欠鉅萬實居多數其中或新舊交替互相推諉或事變偶乘多所藉口文電紛馳窮於詰察現擬一律改爲先行繳費仍責成各該經理員切實辦理一面由局函知各該長官嚴飭認真經營如有不得力之員即行撤換或足以稍資整頓而圖挽濟

發行公報每月收費八角自歐戰以來紙價昂貴迄於今日曾未稍減在局久已賠墊不支現當經費萬艱之際實益窘迫嗣後擬按月改收一元在閱報者所增之數甚微藉以稍資補助似亦無傷政體以上三端均爲力圖維持起見是否有當伏乞鈞座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示遵再所請如經過擬即於十一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合併聲明謹呈國務總理

計呈政府公報樣本二册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五一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元代電悉刑律第三七四條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凡在海面行劫者均屬本條犯罪大理院鈔印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快郵代電查刑律第三七四條第二款在海洋行劫者原案注意項下所謂海洋係國際法上不歸中國外國管領之海面於此該款有兩疑問一為領海界限問題國際法上之領海界限廣狹學說不一中國領海究以海里若干為範圍尙無明文規定然有界限可言者如因島設縣以及濱海各縣除所轄羣島外其洋面習慣上亦有所轄一定之範圍遇有盜劫被害人分別地點運赴該縣報緝該縣亦因而受理此等管轄雖廣狹或有不同度未超過國際上主張最廣領海之範圍是否就此縣轄即可認為領海而不以該款之海洋論一為領海適用本律問題揆定律之本意原在保障海面航船似非置領海不問也若因其在領海之內即不適用該款是大洋得所保護領海反失安全似非法意若謂其在領海之外乃能適用該款似與刑律第二條本律適用在中華民國內之規定不無抵觸該款海洋似難將領海除外而專指國際法上海賊之大洋惟領海應否在該款海洋之內又難顯違注意之解釋關於此點是否仍以注意為標準又假定該款海洋包括領海在內領海起點國際法有高潮低洑之別中國未經規定遇有沿海輸送雜物小船素止乘潮沿岸行駛并不能駛出洋面地雖沿海而不能即目之曰洋此等盜劫是否分別航行與否而以該條第一款及第三七三條第一款論該款在懲治盜匪法上係加重處刑對於該款字義範圍不能不力求明確敬乞鈞院解釋示遵福建高等審判廳叩元印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轉懷寧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六五四號)附來電

安徽高審廳轉懷寧律師公會來電悉查照民訴律草案第三十七條辦理大理院馬印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十六號

附安徵懷寧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土地介於兩省雙方人民各赴本管縣署訴爭所有兩縣各爭管轄案不能決能否由當事人逕向鈞院聲請指定管轄乞電復懷寧律師公會寒叩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梁士詒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士詒遵於二十五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職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弧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弧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職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珊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耀珊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職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名振爲國務院秘書長等因奉此名振遵於二十六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銓叙局局長三多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三多爲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三多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爲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通告

爲通告事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二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聚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甕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滋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承重孫周 泣血稽顙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轉等情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十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十六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保晉公司通告

本公司於本月六日招集第七次股東常會選定董事監察人如下

- 董事十三人
- 耿桂亭 喬承啟堂 文水縣 忻 縣 襄陵縣 大德通 牧五羊堂 次 教育會 喬在中堂
- 李道榮 谷 公益堂 遙 彩帛行 承啟堂
- 監察人八人
- 鳳臺縣 猗氏縣 暉 縣 遙 錢 行 谷 太東 記 李公中堂 嚴永和堂 浴德堂 郝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利惠顧諸君之推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二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鑄收費改鑄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六五五號）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二號）

六五二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三號）

六五三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六號）

六五六號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更正

廣告

390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徐世章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特派張鑾兼江北沿海五縣新運河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羅鴻年呈請辭職羅鴻年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令

任命盧學溥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瓠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呈請辭職馬鄰翼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教育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陳垣署理教育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教育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何炳麟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十七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呈秘書林步隨朱彭壽許鍾璐董元亮夏清貽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呈請任命林步隨趙慶華夏清貽梁冠芳趙啟華勞勉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請任命錢崇坡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趙人驥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雷文奎試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朱學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何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司法部請將在部日久成績卓著各員獎給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何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趙人驥高冲霄派充綏遠警務處科長秘書等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署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綏遠都統咨薦員趙人驥等署警察廳警正技正暨以魏春泰充勤務督察長擬請分別准其試署代理由

呈悉趙人驥等已有令明發魏春泰准其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例彙案褒揚崔自讓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內 務總 長高凌霨

財 政 總 長張 弧

農 商 總 長齊耀珊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核覆江蘇督軍省長請闕治江北沿海五縣新運河計畫擬請照准並請特派督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報各縣九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叙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李竹勳等官等由
呈悉李竹勳准叙二等黎宗華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張名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二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報本省財政委員會經費數目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林步隨趙慶華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林步隨等已另有令明發林步隨趙慶華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六五五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民國三年抗字六六號判例載有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對於未爭訟之事項予以裁判即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等語是案外裁判既屬無效雖經確定似亦不能爲執行名義予以執行惟事關法律解釋究竟此項無效判決能否執行相應咨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該管衙門毋庸予以執行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本廳受理合縣民刑上訴案件查其送達宣示牌示程序多所闕漏本年奉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後除轉行外又復申明修正意旨通令各縣履行遇有闕漏者亦復參照統字四二九號解釋以決定發還補行程序各在案惟各縣對於此等程序闕漏仍多而當事人上訴後或原被兩造均已到省或被被告已由縣解廳查其上訴確在期間之內若因其未履行該章程第三十一條之程序一律發還補行似涉煩累而於當事人又鮮實益因詳釋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旨送達宣示牌示原爲便當事人受諭知之方法其第五項之牌示於其上訴或聲明障礙者雖在期間內亦可撤除尤見以當事人知悉諭知與否爲標準又統字第四二九號之解釋亦爲逾期上訴者確定期間之辦法若該案判諭於送達等程序未能完全而當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是當事人於其判諭內容已可證明其知悉據訴審就其卷內所載日期亦復確可認爲在法定期間之內依統字六六九號解釋認爲程序違法之判決自可予以糾正毋庸發還更審統字一二六二號解釋廳知事判決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雖屬不合

然係程序違法上級審應依法受理上訴於第二審裁判內予以指正無庸發還補行宣示各意旨似不必發還補行前項程序即可受理惟前項解釋非關送達等程序後項解釋乃限於原告訴人查統字第四二九號解釋無效之判決即指未宣示及牌示者而言統字一三二五號解釋改製判詞並不依法宣示牌示則此項判詞僅屬文稿之一種不生判決效力自無控告審程序可言各等語若該案遽由控訴審受理其判決雖屢經解釋非根本無效依上項解釋控訴審之應受理與否究以何等為範圍尙無絕對之標準於此頗滋疑義今擬就所受案件情形綜合上開解釋分別辦法繕符修正各條嗣後遇有此等缺漏程序案件先以其上訴逾期與否為補行與否之區別凡案卷可以查明其上訴在該章程第四十條法定期間內者即省略發還補行程序之決定以已受諭知論概由本廳受理惟於裁判內予以指正若其上訴逾期之案其送達宣示牌示係屬漏漏不能起算期間者則依統字四一九號五九四號解釋補行宣示等程序以保其上訴之權利其呈送覆判者宣示牌示一有漏漏者除未提同原告訴人宣示參照統字一二六二號解釋辦理外均以未確定論以決定發還補行似此分別辦理但未知於該章程修正各條有無違背閩南收復以來本廳先後收受此等案件甚多立待解決相應函請鈞院解釋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係文稿之一種不生判決效力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僅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則為違法之判決覆判審或控訴審應予受理糾正惟被告人或原告訴人未知縣判內容時應自其知悉之日起算上訴期間在覆判審或控訴審自當予以知悉之機會如果該時原告訴人傳喚不到亦無他法足使知悉縣判內容而案經檢察官執行職務亦可逕予裁判來文所擬辦法或誤據已變更之解釋(第四一九號)或於解釋文有所誤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地方審判廳呈稱為請賜解釋事設有民事案件第一審核定其訴訟物價額不

及千元作初級事件受理判決後當事人聲明控訴經原審廳管轄控訴審之合議庭仍認為初級事件行第二審審判後當事人又聲明上告經上告審以事實未臻明瞭將案發還更審正在更審進行間被告人忽以本案訟爭物價額起訴時即在千元以上當時誤作初級事件受理聲請更正管轄並請將案送歸地方管轄控訴審衙門為第二審審判訊據原告人亦稱訟爭物價額起訴時實在千元以上等語究竟該案應歸地方管轄之控訴審衙門審判抑仍歸初級管轄之控訴審衙門審判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本案雖係地方管轄案件既經當事人兩造受初級管轄審判衙門之審判當時並無異議即可作合意管轄論嗣後即不得復行主張管轄錯誤變更管轄致滋紛擾乙說謂訟爭物之價額起訴時既在千元以上當時誤為千元以下作初級事件受理現在既經發現管轄錯誤應令當事人補足訟費將案送歸地方管轄控訴審衙門為第二審審判方屬允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等情前來查來呈所指的是否即本年七月八日貴院統字第一五六一號解釋再求解釋無從懸揣且亦未便蒙混不予揭明惟與前請解釋情形究竟有無齟齬事關法律解釋本廳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律草案合意管轄章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雖經司法部於民國四年三月二日以明文廢止惟據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判是依民事訴訟物金額或價額本應屬地方管轄之件而因當事人合意得改由初級管轄（初級管轄案件自應仍從民國四年部定辦法不得以合意變更）來函所述情形既在一二審為本案辯論即應認為已經合意不得復行主張管轄錯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五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代行思明地方審判廳長職務刑庭長余傑呈稱查民事執行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裁斷書應否送達及抗告期間之適用茲有爭議甲說謂該項裁斷書條文既未定有送達明文依法即無送

達之必要若慮當事人不知其內容儘可以其他方法使之得知(例如諭知或牌示之類)至抗告期間前條雖有規定但本案既無準用明文依通常適用法律順序之慣例而言自應適用民事上訴之期間爲宜乙說謂該條文雖未定有送達明文但既許當事人抗告即應送達此項送達程序固不必明文規定況以諭知或牌示代替送達程序當事人究不能得知詳細內容勢必仍行請求鈔錄按諸事實尤應送達至抗告期間本條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前條既定有七日之期間自應依據該條辦理斷無依據本法以外之民事上訴期間之理況執行本貴敏捷尤應縮短抗告期間以免進行遲滯以上兩說似乙說較強但解釋法律不厭求詳究以何說爲是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函請分別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此覆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楊金城與源信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世巖與任蒼岑因合夥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永順與呂成宗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泰然等與孔教會因洲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湖北明鳳墻與田澤生因頂店涉訟請案(決定)
- 一湖北劉啟發等與劉隆記因基地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朱善增與朱明增因承繼及贖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福成與吳陸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星閣與白成玉等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楊蘭與黎李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華峯與許升甫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陝西王茂亭與方氏因離異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四川曾季昆與楊陳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姚必開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黃萬銀等犯賭博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近道等犯輕微傷害人等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金惠老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廷衡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翰珍犯侵占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貴仔等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曹若華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潘廷衡詐財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學學平等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崔氏與李福德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劉氏等與黃仁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祝堂與德祥厚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陳氏等與徐朱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馬奪魁與潘作雲因錢債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鄭洛洪與李樹垣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浙江吳壽長與吳成林因山場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吉林吳玉與吳張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線劉氏與線朝觀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春華與衛興榮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夏國勳與嘉興縣知事因捐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雷氏與章榮森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德民與陳大澍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王氏與陳常氏因遺產及養贍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奉天張子楊與張雲惡因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浙江沈山壽與沈心久因析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奉天桂玉氏與葉潛因墊款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陳鳳仙與楊瑞馨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湧泉與上野藤三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烏爾根保與呂毓芝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增毓吳心箴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文謙與余耀坤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張金波等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老四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鳳燭犯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陳隆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華陽和等犯賭博及盜取按律逮捕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林毓琦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崔恩波犯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土生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韓洪福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楊金彪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呂鳳翔訴魯升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鷄市口通升糧店舖底拍賣與秦智田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通升糧店原有隨帶老舖底字據五張迭經嚴追舊業主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所登京兆宛平縣公署布告一則內列外國文略有錯誤茲特列表送請貴局查照迅予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原表列後

附表一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報原文

更正

Wadocme	madame
Emmerie	Emmerie
marguerite	marguerite
noedame	madame
Ekhane	Ekhane
Sesa	Sisa
Jien	Jun
Deniguer	Peniguel
Besgartins	Desjardins

又原文 Emmerie 之下尚脫漏 Sauber 一字併請補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彙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還邇 親友寄訃不週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燦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俸緘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顯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旗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廢子遺失今實與長立五名下為業該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十七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恩鑫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南鑼鼓巷門牌七號原有紅契於壬子年因亂遺失今特遺章補稅無論何時如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理合登報聲明 恩鑫啟

北京農工銀行講習所招生廣告

本所奉財政部令准設立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現定先開一班俟招滿學生六十名即行開學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學費講義費每月二元五角欲閱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內東順城街第七十七號

增宅再啟

前因左右翼稅務公署徵收舖底驗照轉移稅之規定有舖底各商號均須會同房東赴翼交納由上月公佈展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宅前已登各報通知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每星期與星期三日上午前再請赴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以便會同至盼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撥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爲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 外交總長顏惠慶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 海軍總長李鼎新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 署理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 交通總長葉恭綽就職日期通告
- 財政次長盧學溥就職日期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蔣拯以勳四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令

特任蔡成勳爲濟威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任命鄭洪年爲交通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張弧呈司長張潤普呈請辭職張潤普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令

任命張競仁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張弧呈司長于煥年懇請辭職于煥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令

任命沈鴻昭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令

任命吳新田爲陝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任命藍廷棟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任命張興仁署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壽延康著分發甘肅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錢崇培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于貴祿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湯占山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宋雲桐為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鄧鳳合爲陸軍第七師副官長王道平爲步兵第十三旅少校副官楊福堂爲第十四旅少校副官董萬興爲第二十六團團附竇焱爲第二十七團團附張四維爲騎兵第七團團附劉俊文爲礮兵第七團團附張鳳山爲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孟振元爲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營長閻心廣爲第二十七團第一營營長康景桂爲第三營營長張長順爲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趙鳳廷爲第三營營長王澤宣爲騎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薛成和爲第二營營長劉士鳳爲第三營營長牛培椿爲礮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吳新運爲工兵第七營營長王富春爲輜重兵第七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邵繼全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咨呈魚臺縣知事周鼎燮疏脫監犯請
交付懲戒等語周鼎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壽延康核准薦任職王嘉等分屬分發由
呈悉壽延康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九七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內務總長高凌霄

陸軍總長鮑貴卿

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警備隊犯罪擬援照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霄

陸軍總長鮑貴卿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楊克勤等勳章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稟報本年十一月分補充鎮守使署暨各混成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稽單呈

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報新編安武軍暨本署衛隊營在小胡圩等處剿辦股匪奪獲槍械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報教育廳廳長沙明遠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號

令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王繼曾

呈商定中墨商約展限並協定禁工辦法及改良華人來墨待遇繕呈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部通行京外各官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通告

外交總長顏惠慶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惠慶遵於即日繼續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鼎新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理司法總長董康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特任董康署理司法總長職於即日繼續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葉恭綽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恭綽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次長盧學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盧學溥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 學溥遵於即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梁狗子與梁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一任盧氏與任殿卿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沙特闊夫斯基與西利也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查賓臣與江景星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紹槐等與劉鶴齡因地場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西張炳炎等與高正謨等因婚約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黑龍江博智與陳國棟因房屋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潘明順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容自福犯傷害等罪屬致輕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程合運犯預謀收受被和誘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留鎖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福昌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一黃介卿等犯偽造貨幣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西潘大策犯偽造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唐氏與徐世樓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紀志與張郭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保田與趙福植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采珠與錢李氏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繼山等與費頤氏等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建楊內生與楊婆等因毀損私訴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長春公所與清和保安會因碼頭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李淑洵與張銘因償金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郭創基等與郭運炳因承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田子寬與畢序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陸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行使僑選公文書之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史午生與邵財源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鴻鈞與張興鑄因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叢劉氏與叢胡氏因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秀峯與高漢洲等因鋪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河南吳永錫與方孝先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直隸易昌公司與李筱亭因賠償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秦氏與張鳳翽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劉氏與張文泰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別四巴羅夫與金多夫他因物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杏人與永康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奉天秦趙氏與秦文煨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黃雲樞與中法造膜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憲圖犯強姦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治燾犯侵占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倪丹山犯私擅逮捕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譚福臣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金應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素卿等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馬桂山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宗元犯殺尊親屬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張三艾等犯誘拐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山東王氏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沈黃氏與沈仁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牛子與鄧梅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林鴻鈞等與王耀坤等因書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如意與晉義豐東因款項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馬柱臣與張子安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吉林劉永洪與劉勳台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直隸閻茂達與劉理堂等因執行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四川邱駱氏與何孝廉等因房屋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顧祖考玉山大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孤哀子周學淵 達泣血稽顙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沖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祈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恩鑫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南鑼鼓巷門牌七號原有紅契於壬子年因亂遺失今特遺章補稅無論何時如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理合登報聲明

恩鑫啟

北京農工銀行講習所招生廣告

本所奉財政部令准設立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現定先開一班俟招滿學生六十名即行開學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學費講義費每月二元五角欲閱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內東順城街第七十七號

增宅再啟

前因左右翼稅務公署徵收舖底驗照轉移稅之規定有舖底各商號均須會同房東赴翼交納由上月公佈展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宅前已登各報通知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每星期與星期三日午前再請駕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以便會同至盼

增宅又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個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個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四則

判詞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一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教育次長陳垣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鄭洪年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次長余紹宋呈請辭職余紹宋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羅文幹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林建章暫行代理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孫源江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郝希光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謝焜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陳品一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板倉松太郎岩田一郎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李家鏊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郭希仁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祖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朱麟藻晉給二等嘉禾章熊道琛步翼鵬劉光興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方光燾朱璞陳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丁宏荃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冷銓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馬丁伊根給予一等五級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陝西省長等請獎辦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九十九號

呈悉郭希仁等已有令明發趙繼聲准以簡任職仍留原省任用劉蓮青准以簡任職存記華鑑毓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王慶雲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薛汝屏等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周度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方大柱准予開復原官仍留原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陳品一試署警正並兼署全省警務處科長請鑒核由
呈悉陳品一已有令明發並准其兼署科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袁鴻慶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袁鴻慶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唐培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擬請准其代理由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以洪轍良署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擬請准其代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淮陰警察局督察員吳春輝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報分發湖北縣知事暨薦任職周霧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規定全國紙菸捐務總辦職權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署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六四號

主事劉鑾分職方司仍兼文書科辦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蔡用勳派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農商部令第一三二號

派李會麟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令第一三三號

秘書吳恩培邵福瀛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令第一三三號

龐作屏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農商總長齊耀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令第一三四號

傅增濟仍留秘書處辦事此令

農商總長齊耀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令第六六八號

派劉景山兼充鐵路業務研究會會長此令

農商總長齊耀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令第六七一號

交通總長張宗海

派劉景山兼充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六七二號

派警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兼充鐵路財政籌議會專任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喇嘛印務處

爲令知事案准錫林郭勒盟阿巴哈那爾左旗郡王咨呈內開本旗崇善寺班第達呼圖克圖於民國七年圖寂茲由本徒衆尋訪得阿巴噶右旗四等台吉那木薩賚之差丁丹畢呢瑪之子彭楚克那木濟勒又沙斯那蘇哩雅之子蘭欽畢吉雅均年三歲懇祈轉呈照章籤掣等因呈請核辦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茲定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刻會同掌印扎薩克達喇嘛封瓶二十九日午刻開瓶掣籤合行令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訊經妥爲預備毋得遲誤此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九十九號

技士陳懋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一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局學習銜龍章趙銘新等現屆期滿成績頗良著即銷去學習字樣仍派在各原科辦事並各加給津貼銀十元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三號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應添設副校長一人協理校務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四號

派沈祖偉充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副校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判詞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年第一號)

被告懲戒人楊明理 奉天第四監獄典獄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捏報餘利一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奉天第四監獄典獄長楊明理十年一月由廳借領資本小洋一萬元開辦醬油科年終具報獲利六千六百餘元本年一月派本廳書記官孫紹奎分往各監實地調查循至營口該典獄長多方掩飾嗣又遴派熟悉工業之第一監獄看守長兼第三科長夏景文前往該監與孫紹奎會同詳查旋據該員等報告至本年四月結算清楚實虧小洋五千三百七十餘元造具結算清冊呈報到廳復加查核冊報實虧之款即係該監呈報所獲餘利之數扣其實在該九年度並未獲利而該典獄長竟敢捏報餘利六千六百餘元之多希圖箇人考成不顧公家虧損實屬措置失當庸劣不職等語當經司法部覆核交付懲戒並先將該典獄長開去署缺本會接准司法部函後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據法定程序令該被告懲戒人提出意見書嗣據申送意見書前來經本會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意見書聲辯各節約分三項略稱(一)八年冬底籌辦醬油給資小洋一萬元九年開始製醬推廣織布印刷添製醋豆腐豆汁各科本年一月高等檢察廳派員來監調查報告倘無不合關於四月添置復查將各種器具成品從新估價折扣自屬不符當時既不見信於長官決計任其去留亦不爭持多費查業向例隔年乾醬坯較之當年濕醬坯價值懸殊相差不止一倍去歲年終結算時全係濕坯應值一萬四五

千元交代時純係乾坯祇作一萬有零此中相差四千餘元(二)織布科存儲花旗布正年終結算照原本每正應值十元嗣市價低落作七元六角相差亦逾千餘(三)反復調查數月之內工業人員清理賬目查點工場物品就誤時光營業不免停頓數月損失亦屬不貲緣舊監作業一部辦事經費以及員司看守薪俸皆須營業收入項下開支作業停頓一日即有一日之虧損等語其關於第一項據稱醬油科所存醬坯因隔年與當年有乾濕之分致原估與復估相差至四千餘元之鉅此種理由該被告懲戒人於今年四月間派員復估價值時何以並不切實聲明另請鑑定乃謂當時既不見信於長官決計任其去留亦不爭持多寡不知此係責任問題並非去留問題事關作業盈虧考成所在豈僅能以去留卸其責任其為事後飾詞已屬易見且自四月調查後至意見書到達時相隔已有數月之久中間經過暑伏當時之為乾坯濕坯情形既無從調查即使所稱屬實自亦無從證明所持理由不能成立其關於第二項織布科存儲花旗布因價值漲落不齊致時價與成本相懸殊非原估意料所及此節尚屬可信其關於第三項所稱調查期間內就誤時光事或有之惟與一般囚人工作有何妨礙斷不能因調查之故致全部停頓損及營業收入所云亦有未當

依以上論結該被告懲戒人楊明理經本會審查實屬捏報餘利不顧公益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祥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鮑貴卿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貴卿遵於二十九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次長陳垣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令任命陳垣署理教育次長此令等因 垣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教育次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鄭洪年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鄭洪年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洪年遵於本月二十九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梁保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范德恩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景雲等犯共同詐財及盜取囚徒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邵起弟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陸傳芳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王瀚齋等告訴高力達等犯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曹永祿與劉樞臣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宰英等與劉光杰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魏在義與錢賁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夏子麟與李巨卿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春浦與楊子衡因擔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李氏與李宋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葉文樓與陳耀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陝西王鑄與王志成因執行異議抗告案(決定)

一山東李人駿等與陶思澄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四川邱少嵐與孫伯陽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文與李全義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壬申與葉許氏因歸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豐泰永號東與郭萬順因債項及賣木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告判決)

一天益盤植公司等與于彭齡因比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恩普與解海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張明倫與張遂經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湖南羅家鈞與雷忠貴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華世濤與溫翰臣因地畝聲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領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諱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邀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瀉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蘆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寶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齟齬等情特此聲明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九十九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恩鑫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南鑼鼓巷門牌七號原有紅契於壬子年因亂遺失今特遺章補稅無論何時如有舊契發現作爲廢紙恐未週知理合登報聲明

恩鑫啟

北京農工銀行講習所招生廣告

本所奉財政部令准設立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現定先開一班俟招滿學生六十名即行開學畢業期限定爲一年學費講義費每月二元五角欲閱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內東順城街第七十七號

增宅再啟

前因左右翼稅務公署徵收舖底驗照轉移稅之規定有舖底各商號均須會同房東赴翼交納由上月公佈展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宅前已登各報通知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每星期與星期三日午前再請駕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以便會同至盼

增宅再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上海律師公
冒函(統字第一六五七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鹽務署督辦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董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褚其禕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王玉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關鐵錚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孫大祥爲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馮英郭恩綸爲陸軍步兵中校雷長春王奎元李士魁爲陸軍騎兵中校柳昌年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喬允祥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恆劉錦標郭恩綬管鳳岐張匯峯鄭惟青聶清濤陶世瑞李煥章李炳臣鍾鳳林劉起雲爲陸軍步兵少校毛鳳樓李冠儒聶瀛澤郭智臣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握前長璧宋玉坊爲陸軍砲兵少校沈之楨田信詒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程維政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陶靖爲陸軍二等軍法正魏榮祺何壽芝郭恩澤白雲龍趙永吉吳毓秀孟憲卿汪得中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蘇明良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賈法姆沙爾達勒馬達齊沙爾達勒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埃爾德沙孟暮爾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沙突爾暮爾克給予二等嘉禾章亞波爾加森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王國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夏得卿晉給三等文虎章增福崔麟臺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黃慶元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張景弼荆保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令

宋文林策楞魯普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令

內田鎮一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農商部請獎各省商會會長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黃慶元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內務部請獎晉省辦理汾河河務在事出力人員金寶瑜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沔陽縣維持地方異常出力警佐孫業乾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湖北督軍省長請獎光化縣屬等處臨時賑災會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

呈鑒由

呈悉楊崑等均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修訂農商銀行章程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擬京兆尹請獎清鄉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國翰夏得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援庫總司令請獎援庫各支隊在烏什克等處擊敗大股匪黨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

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宋文林王玉書關鐵錚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請獎給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人員龍志澤等獎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號

令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彙報甘肅各縣民國九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報陝屬各縣民國十年分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派史悠明代辦駐巴拿馬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 蔣志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編譯處編輯員李芝芳進給第二級津貼王覺進給第三級津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僉事言雍然沈學范徐仁銓王煥文陳永均進給四等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主事葉錫純進給六等一級俸范志達進給六等二級俸李培藩張用恆李錫璋陳屯均進給六等給第三級

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蒙員甄試及格分發本部薦任職學習李濟島應鎗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令第一三五號

派王嵩儒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上海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六五七號)

逕啟者據上海律師公會八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後函稱據會員楊春綠函稱茲因關於選舉訴訟適用訴訟法上疑義兩則第一查鈞院統字第一五六零號解釋內載(上略)並未限制其聲明窒礙其餘已詳本院統字第一五四八號解釋等語又查統字第一五四八號解釋內載「不合法之通常判決(中略)並非謂只能上訴不能聲明窒礙」等語是以上兩號解釋例所稱得以聲明窒礙之通常判決係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爲限又查鈞院統字第七三一號解釋內載有「概言之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者而後可」等語更查鈞院七七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判例內載「當事人於審判衙門辯論終結時雖未到案然其前次如曾經到案辯論審判衙門本於其所爲辯論並參合前後供證以爲對席判決按之法理並無不合」等語則此項對席判決既已參合前後供證即不得謂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當然亦得列入於上述第七三一號解釋例所稱而後可者之列因鈞院第七三一號解釋首段文內原有「此所謂通常判決固不必即認爲合法」等語而「固不必」字樣原係相對之詞顯然表明非概括的意義觀於第七三一號解釋原文中段仍有「實係無可辯論者不在此限」等語可資參證故此類之通常判決雖不必皆可認爲合法亦不必皆可認爲不合法要之合於七七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判例情形者即斷然係按之法理並無不合之對席判決而非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至鈞院七七年上字第一一零二號判例係因當事人之一造不出席爲言詞辯論與上開七七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判例情形當事人曾經到案辯論者迥乎不同自不在上列範圍之內今如衆院選舉訴訟案內兩造當事人屢經對席已各盡其攻擊防禦之陳述惟於辯論已終結後原審衙門決定辯論再開之日其一造始於此次開庭時不出席其不出席之一造係縣知事之初選監督委有普通代訴人及律師爲代理人其不出席之原因殆以陳述已盡實係無可辯論之故原審因原案已完全具備鈞院統字第五九

八編解釋第一條注意乙項內列舉通常判決之三種事例選予判決而於判決理由文內記明「被告等此次雖經傳未到但依照大理院統字第五九八號及七三一號解釋仍得以通常判決行之」等語則依照上述情形該判決文所稱之通常判決是否合於七年上字第二八八號事例抑係合於七年上字第一一零二號事例而為不合法之通常判決此應請鈞院俯予解釋者一第二照准聲明窒礙與決定回復原狀在程序上是否為兩箇事項今如衆院選舉訴訟案內原審僅為照准聲明窒礙之決定而未為回復原狀之決定時其程序是否尙嫌欠缺如原案曾經對席辯論則於重開審理時應否適用繼續辯論主義如應適用繼續辯論主義時其辯論之範圍是否以缺席以後未經辯論者為限此應請鈞院俯予解釋者二合亟將該會員轉請解釋疑義鈔錄全文請求迅賜解釋以資遵循等因到院查(一)通常判決應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若當事人一造於辯論終結之日(終結後再開辯論即應以最後辯論日期為辯論終結之日)未經到場辯論而審判衙門本他一造之聲請予以不利益之判決即為缺席判決惟本院歷來判例因我國審判廳情形認通常判決之範圍不能不為擴大故凡依據法理或憑證或當事人曾經到場時之辯論以為裁判者雖不必即認為合法而應以通常判決論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為當事人省訟累計應許其聲明上訴若該當事人為保持其審級之利益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亦不能不為准許蓋以該當事人未經到場或到場而未辯論或辯論而有未盡(是否無可辯論為事實問題)即不能謂一審級已完全經過此就現時審判廳情形觀察尙無變更之必要至本院民國七年上字二八八號判例所謂按之法理並無不合者係指審判衙門本於其所為辯論並參合前後供證得為通常判決而言其通常判決之是否合法能否聲明窒礙尙屬另一問題本院七年上字一一零二號判例與二八八號判例蓋係各就一方面立言並非如來函所稱有迥乎不同之點(二)聲明窒礙合法原審衙門應即回復缺席以前之程度(聲明窒礙與因濡滯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係各別程序來函所稱回復原狀似指回復缺席前之程度言)重開審理自毋庸分別決定至辯論之範圍應斟酌案情不宜有所限制再本件關於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與聲明窒礙迭經本院解釋本可不生疑問茲既據催請前來仍即予以解答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米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師平民生活多賴雜糧上年冬間本部因救濟北省旱災曾將各路運京米麥粗糧分別核減運費以維民食邇來天氣嚴寒京師糧價忽增而前項辦法又已早經截止本部念民瘼自應力予維持業經擬定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米麥粗糧減收運費辦法提由國務會議議決除通令各路遵照并分行外合將此項辦法臚列於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 一 凡整車米麥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
- 二 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荻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 三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除運費照第一第二兩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徵收
- 四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 五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 六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均准運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股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 七 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運往北京以外之站暨共運數日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 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 八 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 九 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運至北京站卸載糧食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

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十凡已在北京之糧食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一起訖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

一經查出併從嚴懲罰

十二本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專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城綫各站

十三本辦法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一年三月底為止

鹽務署督辦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

奉此亟遵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胡氏與張閣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蘇而志與林湘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少山與周少高等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國香等與汪明常等因佃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孫德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有浩詐財案內關於私訴部分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

決)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婁順發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遲氏等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柴炳水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金英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大有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昌濱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沈午占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犯詐財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蘇栢松犯匿女不交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安徽陳起桐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吳起鳳等因陳伯芳犯侵占及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陶國俊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琳與李錫恩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爾克海莫維赤與滅也羅維赤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劉氏等與王星五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承旃等與陳國俊等因房基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張清儒與張錫恩因基地涉訟聲明再審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潘汝爲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春魁犯殺人及和姦等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崔如崗犯侮辱官吏職務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鄧財犯殺人及傷害人致廢疾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 一 周康犯損壞監所脫逃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細老犯傷害人致廢疾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狄氏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德昌等與李正春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李氏與郭玉春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興安會館與黃幼駒因租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樂山與鄭張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鎧與劉桐生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何濬與劉文銓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甘肅莊李氏與何顏氏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王升堂與元思溫因合夥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劉恩汀與張典菴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胡自科與胡悅賓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蔭臣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蓮洲侵占財物之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玉欽與譚蕭氏因離婚及生活費用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判決
- 一 王堯臣與祝蘭舫因保證租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俞氏等與徐阿方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牛李氏與牛孟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江蘇僧靜和與僧靜緒因菴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董瑞慶與董宋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毛德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私訴被上告人妨害水利之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崔宗灼與崔東漢等因地畝涉訟上告本院所爲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案(決定)

一湖北丁衡山與大豐錢莊東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本院所爲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石國瑞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孫鳳祥等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韓金香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安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雙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安柱犯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錫三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馬建福與馬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耿紫宸與李秀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德蔭等與許增祿等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馬鳳山與潘遠山因貨款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浙江毛時坤與毛存義因公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邢際氏等與路王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秀榮與王澤春因假扣押異議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階五與馬階芬因喪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張瀛春與張餘三因田租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龔榮衡與盧永成因租房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滿載福與王德成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董玉堂與胡盈和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金乘龍等與陳鳴坤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趙國瑞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贊清犯殺人未遂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鍾隆先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吳成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費阿江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構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諒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顧福考玉出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辰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避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瀉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德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買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恩鑫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南鑼鼓巷門牌七號原有紅契於壬子年因亂遺失今特違章補稅無論何時如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理合登報聲明

恩鑫啟

北京農工銀行講習所招生廣告

本所奉財政部令准設立教授農工銀行專門學術現定先開一班俟招滿學生六十名即行開學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學費講義費每月二元五角欲閱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在北京宣武門內東順城街第七十七號

增宅再啟

前因左右翼稅務公署徵收舖底廢照轉移稅之規定有舖底各商號均須會同房東赴署交納由上月公佈展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宅前已登各報通知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每星期與星期三午前再請認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以便會同至盼

增宅又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海中國銀行代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所收回第一批八年公債計萬元票二十九張千元票一千九百零八張百元票三萬二千零四十九張十元票四千八百五十六張五元票一千四百五十八張共合票額五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又本局收回第三批八年公債計萬元票三十五張千元票三千五百張百元票九千張十元票一萬八千張共合票額四百九十三萬元前項債票共計一千零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已於十一月四五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在局公同切銷合將切銷各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海中國銀行代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所收回之第二批元年債票計千元票九千九百八十七張百元票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張五十元票一千五百張十元票五千張共合票額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元又南京中國銀行收回第一批元年公債計千元票七百九十九張百元票三千一百張五十元票三千九百五十張十元票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張共合票額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又本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所收回之第三四批元年債票計千元票一萬七千張百元票七千張五十元票一千二百五十張十元票三千二百五十張共合票額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元前項債票共計三千零八十一萬六千一百元已於十一月十一十二暨二十八九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在局公同切銷合將切銷各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申捷青啓事

鄙人有房一所坐落朝陽門內北小街十三號因在路途將憑單遺失除呈報作廢補領新憑單外特此聲明

買房聲明

今有劉王氏住房一所計三十間座落十八半截北路駝灣路東門牌三號憑中價賣王宅爲業業已立有字據其中如有一切輾轉自有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門市收據未經各票戶來處領取償票者尚有九百五十二戶之多現在本處業奉部令裁撤所有前項收據連同存根經本處呈准移交財政部公債司接管本處即於十二月五日起將前項門市收據存兌以便移交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本公司開辦之時係由發起人出資各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嗣於民國九年一月增加資本一律換給單記名股票惟張潤吾之股早經向本公司抵償所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尚未繳回此項合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山西晉城同記公司謹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閱報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喃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